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

豫商办文〔2019〕54号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试用）》《河南省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双重预防体系 建设细则（试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豫政办〔2018〕68号），确保我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省商务厅编制了《河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指导手册（试用）》和《河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细则（试用）》，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宣贯执行。

2019年4月26日

**河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

(试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

前 言

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改进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是新形势下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治本之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人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覆盖”的工作目标，结合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借鉴各试点城市、试点企业先进经验及研究成果，现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领域内探索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并在试点企业内部全面实施工艺流程严控、设施设备严防、各级人员严管，力求通过开展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和实施，使安全责任更加明确，安全意识更加巩固，安全技能显著增强，作业行为愈加规范，风险管控更加到位，隐患治理更加及时，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安全形势不断好转。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二、内容	(1)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四、术语和定义	
(一) 风险	(2)
(二) 危险源	(2)
(三) 风险辨识	(2)
(四) 风险分析	(2)
(五) 风险评估	(3)
(六) 风险控制	(3)
(七) 隐患	(3)
(八) 隐患排查	(3)
(九) 隐患治理	(3)
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一) 风险识别	(3)
(二) 风险分析与评价	(8)
(三) 风险控制	(17)
(四) 风险告知与培训	(19)

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一) 隐患排查形式及频次 (25)
- (二) 隐患排查内容 (26)
- (三) 隐患分析 (28)
- (四) 隐患治理 (29)
- (五) 隐患治理资金 (32)
- (六) 隐患治理验收 (32)
- (七) 事故隐患上报 (32)
- (八) 隐患排查的效果 (34)

七、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34)

八、相关法律法规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0)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4)
- (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7)
- (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139)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依据《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试行）》制定本手册及细则。

二、内容

本手册及细则结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阐述了试点企业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经营管理等相关业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识别、评价、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法和步骤，仅供参考。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手册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风险管理 术语》（GB/T23694—2009）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GB/T24353—2009）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27921—2011）

《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推荐作法》（SY/T 6631—2005）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45 号令）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 16 号令）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四、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手册。

（一）风险（危险）

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组合。可能性，是指事故（事件）发生的概率。严重性，是指事故（事件）发生后可能会造成的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可能性×严重性。

（二）危险源

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

（三）风险辨识

发现、确认和描述风险的过程。

（四）风险分析

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严重性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理解风险性质，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

（五）风险评估

以实现系统安全为目的，运用系统安全工程原理和方法，对系统中存在的已辨识的风险类别进行分析，判断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从而为制定防范措施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六）风险控制

针对生产安全风险采取消除、替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和个体防护等防控措施，以及实施风险监测、跟踪与记录的过程。

（七）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不良环境和管理上的缺陷。

（八）隐患排查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

（九）隐患治理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一）风险识别

1、识别范围

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为指导，按照生产功能明确、管理责任清楚、空间界限清晰的原则，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破碎销售的工作流程做为主线，覆盖生产经营活动中常规和非常规状态的全过程，重点识别报废汽车的运输、油液排空作业、报废车辆拆解、废钢铁再加工、危化品暂存等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

2、识别对象

将整体工作流程以各部门所承担的工作职责起止点分解作为参照，各流程片断责任部门结合实际工作中的自然条件、周边环境、设备设施、作业区域、作业流程、作业人员、作业活动等，按照人、物、环境三个方面查找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量载体**，分析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存在方式并予以准确描述。

识别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①报废汽车装载运输过程中的意外伤害和交通事故风险；
- ②报废汽车集中存贮停放时的火灾隐患；
- ③报废汽车残存油液的排空收集和暂存期间的火灾隐患；
- ④报废汽车生产拆解过程中的意外伤害和火灾隐患；
- ⑤拆解后废钢铁再加工处理中意外伤害风险；
- ⑥在拆解、再加工、销售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和特种车辆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常见的能量源、能量载体及事故类型

序号	风险类型	能量源	能量载体
1	物体打击	产生物体落下、抛出、破裂、飞散的设备、场所、操作	落下、抛出、破裂、飞散的物体
2	车辆伤害	车辆、使车辆移动的牵引设备、坡道	运动的车辆
3	机械伤害	机械的驱动装置	机械的运动部分、人体
4	起重伤害	起重、提升机械	被吊起的重物
5	触电	电源装置	带电体、高跨步电压区域
6	灼烫	热源设备、加强设备、炉、灶、发热体	高温物体、高温物质
7	淹溺	江、河、湖、海、池塘、洪水、储水容器	水
8	火灾	可燃物	火焰、烟气
9	高处坠落	高差大的场所、人员借以升降的设备、装置	人体
10	坍塌	土石方工程的边坡、料堆、料仓、建筑物、构筑物	边坡土（岩）体、物料、建筑物、构筑物、载荷
11	容器爆炸	压力容器	内容物
12	其他爆炸	可燃性气体、蒸汽和粉尘	
13	中毒和窒息	产生、储存、聚积有毒有害物质的装置、容器、场所	有毒有害物质
14	其他伤害	放射性物质；踩踏；职业危害因素；雷电	放射：人群；职业危害因素场所；建筑物、构筑物、人体

3、识别的时态和状态

识别时要充分考虑各种作业活动或服务过程中产生（或可能

产生) 在不同时态和状态的各种影响。

(1) 时态的影响

时态分为过去时态、现在时态、将来时态。

——过去时态：考虑过去的作业活动或服务过程对现在产生的危险、危害因素影响。

——现在时态：考虑现在的作业活动或服务过程正在产生的危险、危害因素影响。

——将来时态：考虑作业活动或服务过程对（或可能对）将来产生的危险、危害因素的影响。

(2) 状态的影响

状态分为正常状态、异常状态、紧急状态。

——正常状态：属于正常的、计划中的和经常的作业活动或服务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危害因素影响。

——异常状态：属于不经常的、可以或不可预计的作业活动或服务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危害因素影响。

——紧急状态：属于突发的、不可预计的作业活动或服务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危害因素影响。

4、危害因素辨识应考虑方面

(1) 人的不安全行为，应考虑作业过程所有的常规活动和非常规活动。非常规活动是指异常状态、紧急状态的活动。

(2) 物的不安全状态，应考虑正常、异常、紧急三种状态。

(3) 不良环境，应考虑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

(4) 管理缺陷，应考虑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自身管理需要及更新情况。

常见隐患（事故原因）描述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事故原因）描述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1)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 (2) 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3) 使用不安全设备； (4) 手代替工具操作； (5)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当； (6)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7) 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 (8)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 (9) 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10) 有分散注意力行为； (11)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作业或场合中，忽视其使用； (12) 不安全装束； (13)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 (14) 作业前联系确认不到位； (15) 其他。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1)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 (2)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3) 设备或工具布局问题； (4)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防护服、手套、护目镜及面罩、呼吸器官防护用品、听力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鞋等缺少或有缺陷； (5) 其他。
3	不良环境	(1) 照明光线不良； (2) 通风不良； (3) 作业场所狭窄； (4) 作业场地杂乱； (5) 交通线路的配置不安全； (6) 操作工序设计或配置不安全； (7) 地面滑； (8) 贮存方法不安全； (9) 环境温度、湿度不当； (10) 其他。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事故原因）描述
4	管理缺陷	(1) 技术和设计上有缺陷； (2) 教育培训不够，未经培训，缺乏或不懂安全操作技术知识； (3) 劳动组织不合理； (4)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错误； (5) 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6) 没有或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7) 其他。

（二）风险分析与评价

应结合实际，选择有效、可行的风险分析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并对分析出的风险进行评价，计算每项风险的危险程度（即风险度或危险性），将危险程度量化，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

常用的危险性分析法有作业危害分析法（JHA）、安全检查表法（SCL）、作业条件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法（LEC）、风险矩阵法（LS）等。具体方法如下：

1、作业危害分析法（JHA）

①方法概述

通过对车辆回收到生产拆解及加工销售等工作过程的逐步分析，找出工作步骤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并对危险源进行分析辨别，最后制定控制方法和预防措施。

②作业活动划分

以车辆回收到拆解销售整体的生产流程为主线，按工作步骤、工作区域、使用设备、作业任务、生产阶段/服务阶段、责任部门等划分。包括但不限于：

——日常操作：回收称重、叉车作业、零件销售等；

——异常情况处理：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

——作业活动：机械拆解或气割拆解、临时用电、吊装电焊等特殊作业；报废汽车装卸拖运、物料叉车转移、油液收集暂存、抓钢机拆车机剪切机操作使用等危险作业；场地清理、仪表仪器维修、电气设备管线维护等其他作业；

——管理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应急演练、安全知识消防知识培训等。

③工作危害分析（JHA）评价步骤

——按岗位工作任务和作业流程划分作业活动，填入《作业活动清单》。如：报废汽车回收、报废车辆运输等。

——将《作业活动清单》中的每项活动分解为若干个相连的工作步骤。如：车辆翻转→拆下三元催化装置等。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的规定，辨识每一步骤的危险源及潜在事件。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规定，分析造成的后果。

——根据风险判定准则评估风险，判定等级。

——制定修正控制措施。从工程控制、管理措施、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制定修正控制措施，确保有效性。

——将分析结果，填入《工作危害分析（JHA）评价记录》中。

表 1 工作危害分析 (JHA+LEC) 评价记录

序号	作业步骤	危险因素	主要后果	现有控制措施	L	E	C	D	风险级别	建议新增 (改进) 防范措施	备注

分析人： 审核人： 审定人： 日期：

填表说明：审核人为所在岗位/工序负责人，审定人为上级负责人。

表 2 工作危害分析 (JHA+LS) 评价记录

序号	作业步骤	危险因素	主要后果	现有控制措施	L	S	R	风险级别	建议新增 (改进) 防范措施	备注

分析人： 审核人： 审定人： 日期：

填表说明：审核人为所在岗位/工序负责人，审定人为上级负责人。

2、安全检查表法 (SCL)

①方法概述

依据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工程、系统中已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判别检查。适用于对设备设施、建构物、安全间距、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包括编制安全检查表、列出设备设施清单、进行危险源辨识等步骤。

②安全检查表编制依据

- 消防、安全法规、环境保护标准、拆解技术规范等；
- 国内外事故案例和企业以往事故情况；

- 系统分析确定的危险部位及防范措施；
- 分析人员的经验和可靠的参考资料；
- 有关研究成果，同行业或类似行业检查表等。

③编制安全检查表

——确定编制人员。包括熟悉流程的班组长、安全员、技术员、设备员等各方面人员。

——熟悉流程。包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艺流程、使用设备、场区布置、环保要求、消防和安全防护设施等。

——收集资料。《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及本系统过去发生的事故事件资料，作为编制安全检查表的依据。

——编制表格。确定检查项目、检查标准、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及后果、安全控制措施等要素。

④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

——列出检查项目清单；

——依据检查项目清单，按功能或结构划分为若干危险源，对照安全检查表逐个分析潜在的危害；

——对每个危险源，按照《安全检查表分析（SCL）评价记录》进行全过程的系统分析和记录。

⑤检查表分析要求

综合考虑设备设施内外部和工艺危害，识别顺序：

——厂址、地形、地貌、地质、周围环境、周边安全距离方面的危害；

——厂区内平面布局、拆解区存贮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设备设施布置、内部安全距离等方面的危害；

——具体的建构筑物等。

安全检查表分析 (SCL+LEC) 评价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不符合标准情况及后果	现有控制措施	L	E	C	D	风险级别	建议新增(改进)防范措施	备注

分析人： 审核人： 审定人： 日期：

填表说明：审核人为所在岗位/工序负责人，审定人为上级负责人。

3、作业条件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法 (LEC 法)

作业危险性由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 (L)、人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 (E)、发生事故后可能产生的结果 (C) 三个因素构成；某项作业的某一项风险可表示为：作业风险=L×E×C。

①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

发生危害事件的可能性可用发生事故的概率来表示，即绝不可能发生的事件为 0，而必定要发生的事件为 1。然而，在考虑安全系统时，绝不发生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制定 L 值时，人为将“发生事故可能性极小”的事件分数定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件的分值定为 10，这二种情况之间的情况指定中间值。具体见下表：

发生危险的可能性	分数值
完全被预料到	10
相当可能	6
有可能	3
可能性小	1
极少可能	0.5
不可能	0.2
极不可能	0.1

②人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

人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则风险可能越大。规定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为 10 分，而每年仅出现几次为 1，不可能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为 0.5。

处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率	分数值
连续处于危险环境中	10
每天在危险环境中	6
每星期几次出现在危险环境中	3
每月几次出现在危险环境中	2
每年几次出现在危险环境中	1
极少可能出现在危险环境中	0.5

③发生事故后可能产生的结果

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范围很大，对伤亡事故来说，可以是极小的轻伤或较小财产损失直到很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结果。由于范围很广，所以规定分数值范围为 1—100。把需要救护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规定分数值为 1，把造成

很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情况分数值定为 100，其它情况的数值均在 1—100 之间。

可能结果	分数值
多人死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000 万)	100
数人死亡或造成很大财产损失 (>1000 万)	40
一人死亡或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 (>100 万)	15
严重致残或造成较小的财产损失 (>10 万)	7
一般伤害或造成较小的财产损失 (>1 万)	5
轻微伤害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一万以下)	3
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	1

④ 风险等级的判定

三种情况各选一值相乘即 $L \times E \times C$ 就得出某项风险的等级。根据经验，在 20 以下被认为是低风险，可忽略；分数为 70—159，有一定风险，要引起重视；分数为 160—320，高度风险，必须采取措施降低风险；320 分以上，非常高风险，需立即采取措施，降低风险。具体见下表：

分数值	风险等级
>320	A 重大风险
160—320	B 较大风险
70—159	C 一般风险
<69	D 低风险

判定标准说明：经过评价凡是 LEC 在 B 级以上的，可直接确定为重大危害因素；经过评价凡是 LEC 在 C 级的，需要风险评价小组进行讨论和评审以确定是否确定为重大危害因素。

4、风险矩阵法 (LS)

①安全风险矩阵图见后附表。

②伤害后果需要考虑健康与安全影响、财产损失影响，按严重性从低风险到特别重大分为4个等级，依次为Ⅰ、Ⅱ、Ⅲ和Ⅳ，后果严重性等级分类详见附表右下《风险等级划分》。

③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低到高分为6个等级，依次为1、2、3、4、5和6。造成的损失严重性从低到高分为6个等级，依次为1、2、3、4、5和6。

④风险矩阵中每一个具体数字代表该风险的指数值，非绝对风险值，最小为1，最大为36。风险指数值表征了每一个风险等级的相对大小。

⑤对于某风险的具体风险等级，应取二种后果中最高的风险等级，采用事件发生可能性代表数字和事件发生可造成的损失代表数字计算所得。

风险评价分级 (R) = 事件发生可能造成的损失 (L) × 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S)。

⑥风险级别分为低风险 (蓝色)、一般风险 (黄色)、较大风险 (橙色) 和重大风险 (红色) 4个级别 (色谱标准见附件)。

5、对下述情况可直接判定为较高级别的风险：

——不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

——相关方有合理抱怨和要求的；

——曾经发生事故，现今未采取防范、控制措施的。

风险矩阵	一般风险 (II级)		较大风险 (III级)		重大风险 (IV级)		有效类别	赋值	可能造成的损失 (L)	
	6	12	18	24	30	36			人员伤亡程度及范围	由于伤害估算的损失 (元)
6	12	18	24	30	36	A	6	多人或数人死亡	1000万以上	
5	10	15	20	25	30	B	5	一人死亡	100万到1000万之间	
4	8	12	16	20	24	C	4	多人受严重伤害	10万到100万	
3	6	9	12	15	18	D	3	一人受严重伤害	1万到10万	
2	4	6	8	10	12	E	2	一人受到伤害, 需要急救; 或多人受轻微伤害	1万以下	
1	2	3	4	5	6	F	1	一人受轻微伤害	没有损失	
L	K	J	I	H	G	有效类别				
1	2	3	4	5	6	赋值				
不可能估计从不发生	很少10年以上可能发生一次	低可能10年内可能发生一次	可能发生5年内可能发生一次	能发生每年可能发生一次	有时发生1年内能发生10次或以上	发生的可能性(S)	发生的可能性时衡量(发生频率)			
1/100年	1/40年	1/10年	1/5年	1/1年	≥ 10/1年	发生频率量化				

低风险 (I级)

风险等级划分

风险值	风险等级	备注
30-36	重大风险	IV级
18-25	较大风险	III级
9-16	一般风险	II级
1-8	低风险	I级

（三）风险控制

1、技术措施

在确定控制措施或考虑变更现有控制措施时，应按如下顺序考虑降低风险

- ①消除；
- ②替代；
- ③工程控制措施；
- ④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 ⑤个体防护装备。

2、管理措施

风险控制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健全机构，明确职责。
- 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③全员培训，提高技能和意识。
- ④完善作业许可制度。
- ⑤建立监督检查和奖惩机制。
- ⑥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

企业应每年或在原有部分基础上有调整变动时对危害因素识别、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评审、改进；措施失效要作为隐患进行治理。

3、风险分级管控原则

低风险：岗位员工应关注，各班组负责危害因素的控制管

理，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制定控制措施并保存记录，确保风险可接受。

一般风险：岗位员工、各部门（班组）应关注并制定控制措施，努力降低风险，在规定期限内实施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

较大风险：岗位员工、各班组、各部门应时刻关注并制定措施进行控制管理，分管负责人负责管控措施的落实，各部门要时刻监督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重大风险：岗位员工、各班组、各部门、企业领导层应特别关注，对重大及以上风险危害因素应重点控制管理，必须定防控措施、定责任人员、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具体由各职能人员和职能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具体落实。

根据 ALARP（最低合理可行）原则，在当前的技术条件和合理的费用下，对风险的控制要做到在合理可行的原则下“尽可能的低”，风险矩阵中各级风险的最低安全要求见下表。

风险级别	风险度 RS	风险水平	最低安全要求	风险控制负责主体
低风险	$RS \leq 8$	广泛可接受的风险	执行现有管理程序、保持现有安全措施完好有效，防止风险进一步升级。	岗位员工 各班组
一般风险	$8 \leq RS \leq 16$	可容忍的风险	进一步降低风险，设置可靠的监测报警设施或高质量的管理程序。	各部门
较大风险	$18 \leq RS \leq 25$	高风险 不可容忍的风险	1、按照实际情况，根据 ALARP 原则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 2、当无法降低风险时，应制定风险管理措施，防止风险进一步升级。	分管负责人

风险级别	风险度 RS	风险水平	最低安全要求	风险控制负责主体
重大风险	$30 \leq RS < 36$	非常高的风险 不可容忍的风险	1、必须降低风险，并执行高风险的安全要求，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风险区域。 2、提出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相应的责任人，根据 ALARP 原则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区域。	分管负责人 企业领导层
	36	极其严重的风险 不可容忍的风险	立即停止作业活动，并立即采取措施降低风险，直至风险消除。	分管负责人 企业领导层

4、风险分级控制要求

企业对重大、较大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后，应对风险是否降低到可接受程度进行评价。若剩余风险仍为较大及以上风险，必须重新调整风险控制措施。

（四）风险告知与培训

企业应在作业岗位、显著位置设置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公告栏，对进入风险区域的人员进行风险告知。

企业应在存在重大风险的区域主要入口位置，安装重大风险警示牌，对进入人员进行警示。标明主要安全风险、警示标识、可能引发的事故及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企业应对相关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员工了解本岗位风险，熟练掌握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

附件一：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流程图



附件二：安全风险等级四色标识 RGB 色谱标准

风险等级	颜色	色谱标准
重大风险	红	RGB: R255 G0 B0
较大风险	橙	RGB: R255 G97 B0
一般风险	黄	RGB: R255 G255 B0
低风险	蓝	RGB: R0 G0 B255

附件三：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清单示例

序号	作业活动名称	作业活动描述	危险因素	存在风险	危害后果	L	E	C	D	风险等级
1	废汽车运输	1、组织人力、车辆、设备等将已确定报废的机动车运输至拆解场地。 2、与该业其物料运输、自购设备运输等活动可参照该项。	特种车辆	极少的特种车辆残存少量易燃易爆、有害危化品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泄漏等事故	意外伤亡 火灾隐患 环境影响	6	6	5	180	较大风险
2			可行驶的报废车辆	车辆老旧、年久失修、脱审超期、更新换代、车辆事故等各种原因需正常报废但又可行驶的车辆在驾驶过程中会导致不确定风险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3			需拖运的报废车辆	报废车辆在叉移、吊装、牵引、背拖等及夜间作业时，可能因机械故障、空间限制、光线不足、操作失误、力量差异、惯性冲击等原因导致失稳倾翻、碰撞他人、磕碰物品、机械伤害及其他不确定风险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5	180	较大风险
4			拖运使用的作业车辆	自用交通工具爆胎、刹车失灵、自燃等故障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1	6	5	30	低风险
5				驾驶人员疲劳驾驶、违章行驶等操作失误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6					他人交通工具违章行驶、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3	6	3	54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	1、充分了解物品特性和残存数量。2、督促车主单位对残存的极少量危害物品，严格按照对应的处置方式进行最小化无害化处理。3、在移动运输过程中悬挂警示标志。	1、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应急预案。2、不清楚物品特性和残存数量时严禁回收。3、督促车主单位严格按照对应的处置方式进行最小化无害化处理。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提倡保障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求助他人。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		1、制定相应的管理条例。2、拟报废车辆严禁驾驶，一律拖运。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学习和制度学习，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	1、确保使用的设备工具车辆状况良好，并正确使用和操作。2、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保持安全距离。3、在移动过程中悬挂警示标志。4、确保无误后再行作业。	1、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和工作指挥、不违章作业。2、不违章作业。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学习和制度学习，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为作业人员定期按照国家、行业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4	1、定期保养维护车辆。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3、随车携带灭火器。	1、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2、建立健全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3、使用前例行检查，确保无误再行使用。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交通事故外处置措施。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5		1、精神状态不佳杜绝自驾交通工具。2、新司机上路时可由老司机陪同。3、不遵守交通规则产生的违章责任由个人承担。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交通事故外处置措施。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6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交通事故外处置措施。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附件四：风险告知栏和警示牌示例

厂区风险分级四色平面图

安全风险警示告知牌

风险位置	破碎车间	伤害类型	风险等级	较大风险
警示标识				
	注意安全	禁止烟火	当心车辆	当心坠落
危险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正保养检修、液压系统、电路老化破损等设备原因导致的触电事故或意外伤害。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疲劳作业、违章作业等误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 极少不明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化学品不慎进入作业区，引起意外伤害、火灾事故或液体泄漏。 碾压、输送、堵塞等作业过程中，动能及势能造成金属碎片飞溅导致的意外伤害。 破碎物料混乱、防尘措施未安装使用、空间密闭等可能会引起粉尘爆炸。 附属环保除尘装置未及时清理引发火灾意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内严禁无关人员逗留；流动人员注意移动车辆安全和金属飞溅安全。 作业车辆限速行驶，遵章驾驶；大型机械设备作业半径内严禁人员进入。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劳动工具。 消防设施摆放到位，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确保畅通无阻，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工具设备、电源线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严禁违规作业。 			
管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 发现火情或意外伤害，立即启动公司对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拨打救援电话。 如有油液泄漏，应立即对照环保应急预案相应措施及时补救。 			
	应急措施			
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火警☎:119 救护☎:120

荆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宣

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一）隐患排查形式及频次

主要有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施工安全隐患排查等形式。

1、日常隐患排查

各班组每周至少组织一次日常隐患排查；对于重大风险隐患，应采用不间断巡检方式进行现场巡检，并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记录并上报。

日常隐患排查要充分结合工作流程，加强对油液暂存区、车辆停放区、危废暂存区、设备设施（含机械车辆）的保养检修、消防设备的日常检查等关键装置、要害部位、重大危险源的检查 and 巡查。

2、综合性隐患排查

综合性隐患排查是指以保障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各有关专业 and 部门共同参与的全面检查。企业的综合性隐患排查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3、专项隐患排查

专项检查包括专业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

①专业隐患排查主要是依据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出违反上述法律、法

规、标准、规章等条款的，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上的缺陷和环境的不安全条件，通过隐患列举描述项实现对基层单位隐患的归纳。专业隐患排查由企业组织，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

②季节性隐患排查。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专项隐患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进行。结合行业实际，季节性隐患排查通常以防火为重点，兼顾春秋防雷暴、夏季防高温、防洪涝、防暑热、冬季防滑为重点。企业应根据季节性特征及生产实际，每季度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季节性隐患排查。

③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主要是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前，对生产作业活动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隐患、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工作等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对节日期间值班经理值守、应急组织安排、应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4、事故类比隐患排查

是对企业内和同类企业发生事故后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当获知同类企业发生机械伤害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排查。

（二）隐患排查内容

隐患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基础管理

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

全投入保障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②安全培训与教育情况。

③企业开展风险评价与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④事故管理、变更管理的管理情况。

⑤特种作业和检维修的管理情况。

2、区域位置和总图布置

①易燃爆重要场所和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和平面布置，特别是暂存油液区要远离火源高温及其他易燃爆物品；使用气割的企业，乙炔瓶和氧气瓶的存放间隔大于5米；其他不明气瓶气罐等压力容器均要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②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引发伤害事故、触电事故、火灾隐患的危险点的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

③其他总图布置情况，主要包括：

——安全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和应急通道等重要通道的设计、建设与维护情况。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3、工艺流程

①拆解流程的制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②检查拆解流程的制定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可操作性。

③拆解流程在实施操作过程中是否科学合理，上下衔接一致，有无重大安全隐患漏洞。

4、设施设备

- ①设备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②设备现场的安全运行状况。
- ③特种大型设备的作业现场管理及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5、电气系统

- ①相关管理制度、规程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②供配电系统、电气设备及电气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
- ③用电设备的电力负荷等级与供电系统的匹配性。
- ④相关电器设施的防火防爆。
- ⑤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及安装。
- ⑥建筑、工艺装置、作业场所等的防雷防静电。
- ⑦电气设施、供配电线路及临时用电的现场安全状况。

6、危险化学品管理

回收的汽油、柴油等危险化学品分类、登记与档案的管理。

(三) 隐患分析

1、责任主体

隐患存在的部门或岗位班组是隐患分析的责任主体，对于重大隐患的分析，可以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或岗位共同参与，必要时邀请专业人员配合指导。

2、隐患分析方法

发现的隐患要从人、机、物、法、环、测等方面进行深入原因分析，管理方面隐患分析上到管理层、下到岗位员工。

3、分析内容

各相关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做好原因分析和审核，确保原因分析准确到位，落实责任到岗位，找出造成事故隐患表象的直接原因和根本原因，举一反三，促进类似事故隐患的发现和治理。

4、事故隐患分级

通过各种隐患排查形势，依据事故隐患的定义，参照事故隐患的定义，按事故隐患的风险程度（即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进行隐患等级认定。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安全环保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环保事故隐患。

①一般事故隐患，是指能够及时整改，不足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隐患。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可按照隐患治理的负责属性，分为岗位班组级、部门级直至企业级。

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四）隐患治理

1、总要求

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管理，提高隐患治理效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患。

事故隐患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环保优先、安全第一、综合治理；
- 直线责任、区域管理、全员参与；
- 全面排查、分级负责、有效监控。

2、一般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一般安全事故隐患由事故隐患所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时限，在部门内立即组织整改。部门整改不了的事事故隐患应及时上报，立即解决。

3、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确定风险可接受标准，评估隐患的风险等级。对威胁生产安全、环境安全和人员生命安全，随时可能发生事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产、停业整改。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审核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结果，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4、事故隐患治理的注意事项

(1)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要从危险区域内撤离疏散可能危及的无关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2)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企业和人员安全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

(3)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项目按照“谁审批、谁督办”的原则，明确督办责任人和相关部门。督办内容主要包括：

- ①治理资金使用情况；
- ②项目实施进度；
- ③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④存在问题与纠正情况；
- ⑤治理效果。

(4) 督办责任人和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现场检查等方式督办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项目，掌握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5) 因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全部

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当组织对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原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五）隐患治理资金

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专项使用制度，保证隐患治理费用的投入。

（六）隐患治理验收

1、隐患治理验收执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治理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隐患整改的实施情况，评估其有效性，确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后的事故隐患治理项目应当及时销项。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召开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效果的评估会议，保证治理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验收采用现场检查验收及记录相结合的方式，验收人员对验证结论签字确认，必要时，还应收集措施实施及效果的相关证据。

（七）事故隐患上报

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员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任何企业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的，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岗位班组、各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及时将识别出的事故隐患纳入台账，每年（或有变更发生时）对部门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或相关负责人。

事故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隐患排查的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

②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级别和具体情况。

③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④风险评估记录。

⑤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

分管负责人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对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每月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上报隐患统计汇总及存在的重大隐患情况。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①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②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③隐患的治理方案。

(八) 隐患排查的效果

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企业应至少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进：

①风险控制措施全面持续有效。

②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和提升。

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④各级排查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⑤员工隐患排查水平进一步提高。

⑥对隐患频率较高的风险重新进行评价、分级，并制定完善控制措施。

七、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本单位的双重预防的有效性、适应性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环节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双重预防持续有效运行。

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企业应及时修正完善，闭环管理，持续改进，促进双重预防有效实施。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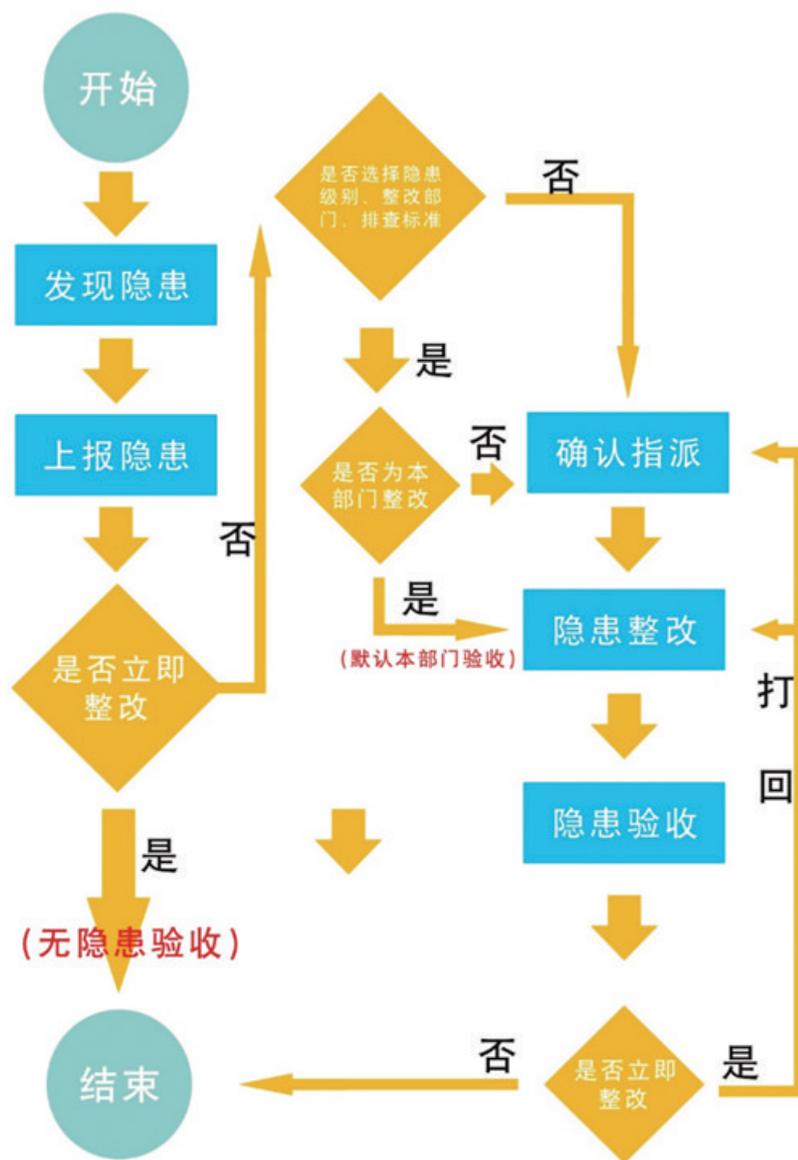
2、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3、生产工艺和关键设备发生变化；

4、企业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伤亡事故或相关行业发生事故；
- 6、组织机构发生变化；
- 7、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风险管控存在的缺失和漏洞；
- 8、企业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附件一：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图



附件二：隐患排查清单示例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隐患排查清单（安全管理）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频次		
			年	季	月 天
1	资质证照	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2	管理机构或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	√		
4	安全生产会议	明确安全会议频次、内容、参加人员等，并形成会议记录			√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明确资金投入标准、程序、用途等内容	√		
6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有安全培训制度文件，明确教育培训频次、学时、内容、考核等内容。	√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在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活动。	√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包括：教材、记录表、考核试卷等。 新进从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或者换岗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有制度文件，明确采购、验收、保管、发放、报废等内容，有发放记录。	√		
8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采购选用具备相应资质企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有安全标志或法定认证材料。			√

附件三：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示例

序号	排查出的隐患问题	排查时间	检查类型	整改计划			整改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 上报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复查时间	检查人	处理结果		
1	灭火器过期	*月*日	季度 检查	更换	3个工作日	***	*月*日	***	已更换	无	
2	消防通道堵塞	*月*日	日常 巡查	立即清理	1个工作日	***	*月*日	***	已清理	无	
3	*号叉车 刹车失灵	*月*日	专项 检查	停止使用 立即修理	5个工作日	***	*月*日	***	已修理 可以正常 使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发布、2002年11月1日实施）。

2. 本法规已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8月27日发布、2009年8月27日实施）修改。

3. 本法规已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发布、2014年12月1日实施）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

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

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

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

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

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

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

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

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

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

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

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

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

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

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

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

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

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

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

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

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

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

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 使用各种水源；
- (二)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 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

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谋取利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一)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二)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 (三) 谎报火警的；

(四)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 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其中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需要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 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

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

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

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

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

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

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

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

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

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

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物理、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险特性；
-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

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 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 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

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

信、报警装置的；

(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

求的；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

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

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 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員的；

(二)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

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

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新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于2017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8个体系的核心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关行业制修订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评定标准，以及对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科研、管理和规划等。其他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等可参照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893 安全色

GB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5768 (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T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第一部分：标志
- GB/T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T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AQ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 AQ/T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 AQ/T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GBZ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范
- GBZ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GBZ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物理因素
- GBZ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2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3.2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 (s)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以及对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3.4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如承包商、供应商等。

3.5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企业的工作场所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单位。

3.6

供应商 supplier

为企业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单位。

3.7

变更管理 management of change

对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3.8

风险 risk; hazard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3.9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hazard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

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10

安全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hazard management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3.11

工作场所 workplace

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活动，并由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点。

3.12

作业环境 working environment

从业人员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相关联的场所，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所有自然和人为因素。

4、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

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3 自评和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估。

5、核心要求

5.1 目标职责

5.1.1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5.1.2.2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5.1.3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5.1.4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1.5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9004 的规定。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2 制度化管理

5.2.1 法规标准识别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2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目标管理；
-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 安全生产承诺；
- 安全生产投入；
- 安全生产信息化；
-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 职业病危害防治；
- 教育培训；
- 班组安全活动；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 设备设施管理；
-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危险物品管理；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安全预测预警；
-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相关方安全管理；
- 变更管理；
-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应急管理；
- 事故管理；
- 安全生产报告；
- 绩效评定管理。

5.2.3 操作规程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

安全教育增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5.3.2.2 从业人员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企业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企业的新入厂（矿）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5.3.2.3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矿）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

(矿) 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4 现场管理

5.4.1 设备设施管理

5.4.1.1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 GB50016 和 GB50140 的规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5.4.1.2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5.4.1.3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

账。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 5.4.2.1 执行。

5.4.1.5 检测检验

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

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应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相关安全使用证。

5.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5.4.2.1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4.2 作业安全

5.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将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

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特殊作业，应符合 GB30871 的规定。

5.4.2.2 作业行为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4.2.3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各班组应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4.2.4 相关方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

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4.3 职业健康

5.4.3.1 基本要求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解除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 GBZ1 的规定。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验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188 的规定。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

换。

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带个人剂量计。

5.4.3.2 职业危害告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应符合 GBZ/T203 的规定。

5.4.3.3 职业病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5.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2.1、GBZ2.2 规定的限值。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5.4.4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2893 和 GB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158 的规定。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

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构、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5.1 安全风险管理

5.5.1.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5.5.1.2 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

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企业，每3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5.5.1.3 安全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5.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 GB18218 的规定，进行重大

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3035 的技术规定。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资料、数据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5.5.3 隐患排查治理

5.5.3.1 隐患排查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

关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5.3.2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5.3.3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

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6.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 AQ/T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 AQ/T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6.2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

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5.6.3 应急评估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

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7 事故查处

5.7.1 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7.2 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

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5.7.3 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应按照 GB6441、GB/T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

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河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细则**

(试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一、建设原则	(1)
二、工作目标	(2)
三、工作程序	
(一) 策划与准备	(2)
1、机构设置	(3)
2、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职责	(3)
3、制度建设	(5)
4、人员培训	(6)
5、资料收集	(6)
(二) 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	(7)
(三) 隐患排查与治理	(7)
(四) 有效运行与持续改进	
1、评估	(7)
2、更新	(7)
3、考核	(8)
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主要文件示例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示例	(10)
(二)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示例	(14)

(三)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示例	(18)
(四) 风险辨识管控清单示例	(22)
(五)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示例	(76)
(六) 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示例	(89)
(七) 企业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示例	(90)
(八) 企业重大风险告知栏示例	(90)
(九) 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示例	(91)
(十) 岗位事故应急处置卡示例	(92)

双重预防体系是指为了提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遏制意外伤害、火灾燃爆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双重预防性安全工作机制和安全管理模式。

一、建设原则

（一）全人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覆盖的原则

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工作，应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全面彻底排查从报废回收到拆解销售全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科学严谨紧贴实际的制定管控各类风险的措施办法，精准治理事故隐患，构筑起管控源头风险、消防事故隐患的双重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建立与运行并重原则

企业应依据本细则的规定和示例材料，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流程，兼顾使用的设施设备和场地情况，坚持建立与运行并重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有效性原则

双重预防体系是将安全风险管控放在隐患排查治理之前，实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企业创建中应确保有效控制风险、有效治理隐患、有效消除事故，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四）持续改进原则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 PDCA 动态循环模式，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持续改进风险分组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实现双预防体系闭环管理。

二、工作目标

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主要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 2、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3、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4、建立风险辨识管控清单；
- 5、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6、绘制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
- 7、绘制企业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
- 8、设置企业重大风险告知栏；
- 9、制作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
- 10、制定岗位事故应急处置卡。

以上简称“3223 体系”，即“3 制度、2 清单、2 图板、3 告知”。

三、工作程序

双重预防体系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策划与准备、风险辨识、风险分析评估、风险分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等。

（一）策划与准备

1、机构设置

企业应在现有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专门或合署成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工作机构，并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予以明确机构和相关成员工作职责。

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各部门分岗位、分工种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在企业内部逐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2、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的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人员分别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和运行。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或董事长）

①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②保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的资金投入与有效实施；

③明确分管负责人，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2) 企业分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安全分管负责人）

①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领导责任；

②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督促、检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体落实情况；

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会议，专题讨论研究解决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⑤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3) 部门负责人（各部门安全管理责任人或指定安全员）

①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②组织、参与拟订本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组织、参与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④督促、检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上报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⑤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参与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⑥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⑦组织实施涉及本部门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的立项审核、评估认定、登记建档、督导督办和验收确认。

(4) 一线班组（各班组长和岗位责任人）

①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岗位落实义务；

②立足本班组和岗位实际，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③结合班组和岗位实际，开展隐患排查、风险识别并及时上报；

④加强日常对所操作运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特别是拖车、叉车、抓钢机、剪切机、打包机、拆车机、破碎线等大型专用设备的检修保养，确保安全有效运行；

⑤及时排查并消除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⑥按时报告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及其排查治理情况。

3、制度建设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的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及工具等，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明确管控层级、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工具，明确排查范围、排查内容、排查频次及治理验收要求等。

企业应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岗位人员

的工作职责，纳入安全绩效考核指标，并定期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

4、人员培训

企业应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所需的相关知识开展分层次、有针对性的人员培训。

企业应明确人员培训的责任部门、目标、内容、对象、时间，细化保障措施。

企业应强化对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管理人员的培训，使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管理人员具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能够对企业员工进行内部培训并带领员工以正确的方法开展工作。

企业应组织对全体员工开展关于风险管理理论、风险辨识评估方法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技巧与方法等内容的培训，使全体员工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知识，尤其是具备参与风险辨识、评价和管控的能力。

企业应定期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使其具备正确改造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5、资料收集

开展风险辨识前应准备的基础资料：

①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②安全管理方面，如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责任制、应急预案、各类作业证等；

③区域位置图、总图、工艺布置图等相关图纸；

④作业现场和周边条件（周边环境、气象条件等）；

⑤详细的工艺、设备设施说明书、工作流程图等；

⑥主要设备清单及操作规程、维修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⑦设备运行、检修及故障记录；

⑧本企业及相关行业事故案例；

⑨相关其它资料。

(二) 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详见指导手册）

(三) 隐患排查与治理（详见指导手册）

(四) 有效运行与持续改进

1、评估

企业应定期对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进
行系统性评估或更新；评估或更新应包括体系改进的可能性和对
体系进行修改的必要性。应根据非常规作业活动、新增功能性区
域、装置或设施等适时开展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以确保其持续
可行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组织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自评工作，形成自评
报告，并将自评结果对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安全
绩效考评的依据。

2、更新

企业应根据以下情况变化，及时更新风险和隐患信息：

- ①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 ②政府规划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 ③企业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 ④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流程发生变化；
- ⑤设施设备更新换代或改进调整；
- ⑥企业自身提出更高的安全管理要求；
- ⑦事故（事件）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 ⑧其他情形出现应当进行更新的。

3、考核

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和提高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主动性，对个人、部门建立统一安全绩效考核办法，定期考核。

附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基本程序图



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主要文件示例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示例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与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生产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职责制的落实，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一、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总经理助理

组 员：各部门负责人

公司在行政部设安全办，总经理助理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共同完成安全生产工作。

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总经理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负全面责任，总经理助理带领行政部协助总经理工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负领导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保障公司员工安全健康。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由安全办负责监督检查执行状况。

3、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4、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5、组织参加重大人身、设备、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预防整改措施。

6、提议并研讨关于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修订和调整，参与研究在工艺流程改善、设备更新调整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7、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8、监督检查全员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状况，组织各部门开展各种安全相关演练。

9、督促和协助各部门采取措施，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10、负责员工劳动纪律、现场卫生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纪律者和不贴合现场管理规定的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经济处罚。

11、严格落实劳保用品采购发放制度，及时补充如期发放，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12、负责政府各级安全部门检查接待工作，严格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13、完成安全相关的其他任务和工作。

三、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各部门负责人是各部门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部门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带领所属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如下：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坚持生产与安全的“五同时”（“五同时”是指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2、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发现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和安全技术规程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领导报告，同时会同安全办共同处理。

3、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安全因素、险情及事故时，要果断正确处理，并立即报告主管领导，通知有关职能部门，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扩大。

4、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时给予表扬或批评。

5、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

6、编制和修订适合本公司实际的工作规范流程，对各班组的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和安全生产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7、组织对本部门各岗位员工进行安全技术和考核。

8、负责对各种工程机械、动力设备、电器仪表、消防器材等的维护管理，加强设备检查和定期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状态。

9、组织制定有关设备维修、保养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贯彻实施。

10、制定或审定有关设备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设备改造方案和组织编制年度大修、中修、小修项目的安全措施计划，并确保实施。

11、负责对购入设备入库前质量验收工作，做到质量不合格不入库。

12、完成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各班组安全生产责任

各班组长是各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各班组长带领班组人员完成各项工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制定本班组的安全管理规定。

2、协助部门负责人开展安全日活动，提出改善安全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3、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严肃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发现违章作业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

4、监督检查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器具和消防器材。

5、检查岗位工作流程及各项安全制度执行状况，做好设备和安全设施的巡回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

6、组织好岗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一时消除不了的，应及时上报部门并妥善处理。

7、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工作。

五、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各岗位操作人员是岗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各级领导的带领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如下：

1、用心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学习安全技术知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每天开始岗位工作前务必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工具、安全设施、防护装备是否齐全完好。

3、遵守纪律，精心操作，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保持岗位整齐清洁。

4、按时巡回检查，准确分析、决定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状况。

5、认真维护保养设备，发现异常应妥善处理，及时上报，并认真做好记录。

6、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器具和防护消防器材。

7、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六、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公司奖惩制度做出相应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未按规定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贯彻上级的安全生产指示、分析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的。

2、未按要求经常深入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

3、未按规定组织安全隐患排查的；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4、未安排对刚入职员工进行相关的安全培训，或安排不贴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作业的。

5、违章指挥员工或者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的。

6、对员工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7、拒不执行安全办发出的隐患问题整改指令的。

8、不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的。

9、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10、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理解调查取证、带给有关状况和资料的。

11、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或损失的。

12、其它违反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的。

（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示例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指在安全生产过程中，针对各系统、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危害因素以及重大危险源，进行超前辨识、分析评估、分级管控的管理措施。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结合各部门各岗位工作实际，按照“统一指导、全员参与、全面实施、持续改进”的基本原则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基层技术人员、骨干专业人员的主导作用，严格落实企业、部门、班组、岗位四级责任制，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模式。

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总经理助理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在行政部内设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检查、督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

（二）职责分工

1、总经理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风险管控全面负责。

2、总经理助理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定负责人，负责确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组织机构，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主持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方针、目标，组织年度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

3、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全面监察、监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安全工作行政例会、日常教育、安全培训、隐患排查、风险治理、安全考核等。

4、各部门通用职责：积极参加各种培训，组织所属人员学习并掌握风险分级管控相关知识，负责查找识别本部门及与其他部门工作中

的交叉区域、工作节点内的风险源危险点，制定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并全面落实，做好相关文件和相应记录的管理工作。

5、各班组长和岗位人员在部门负责人的组织带领下，负责本作业区域、岗位职责内及相关工作交集内的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的具体落实和实施，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及时上报安全风险和隐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三）办公室职责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公室在总经理助理的带领下，负责检查、督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实施情况，具体职责如下：

1、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明确辨识程序、评估方法、管控措施以及层级责任、考核奖惩等内容；

2、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的范围、程序和方法；

3、指导、督促各部门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承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安全风险辨识范围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包括报废汽车从回收拆解到生产销售全部经营服务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人、物、环境，要对该过程中关键时段、关键区域、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摸排，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工艺流程、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一）重大危险源

根据重大危险源存在的危险性大小、发生事故的难易程度、事故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回收拆解过程中存在的意外伤害、易燃易爆等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辨识评估，定性定量排查作业场所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源。

（二）生产作业中的关键环节

对拆车机、剪切机、抓钢机、装载机、破碎线、举升翻转设备等各中大型作业设备的作业场所、作业地点的关键时段、关键区域、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进行摸排。

(三) 专项辨识

1、工作流程、设施设备、重要因素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2、各种高危作业实施前，新技术、新设备、新人员、新流程等实施应用前，连续停工停产 15 天以上复工复产前。

3、类似相关企业发生伤亡事故或涉险事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重特大事故后。

4、其他需要专项辨识的时机。

四、安全风险辨识程序

(一) 年度安全风险辨识及风险评估

每年由公司统一组织并制定年度安全风险辨识及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抽调各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聘请专家），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围绕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和管理缺陷等要素，对生产系统、装置设施、作业环境、作业活动等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通过对系统的分析、危险源的调查、危险区域的界定、存在条件及触发因素的分析、潜在危险性分析，确定危险源种类及风险等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二) 日常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

由各部门负责人结合本部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以及操作行为、职业健康、环境条件、安全管理等，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专业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

日常工作中各岗位要加强现场监管，每天上岗前要对上岗区域内的环境、设备、设施、劳动防护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检查，若发现存在不符合项应立即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值班经理汇报。

五、安全风险辨识方法和风险等级

由公司统一组织，各部门具体负责，按照划分辨识范围和重点，采用JHA+LEC 或 JHA+LS 法（具体方法和指标见指导手册）对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划分等级，通常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级，并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六、建立风险数据库、重大风险清单

(一) 各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结束并确定风险等级后，要统一建立风险

数据库、重大风险清单、绘制“红橙黄蓝”四色风险分布图，汇总造册。要明确管理状况、责任人、管控能力等基本情况，实行“一风险一档案”，做到“谁辨识、谁签字、谁负责”，存档备查。

(二) 对现场辨识出现的不同类别风险，必须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经评估存在不可控风险的，必须立即停止区域作业或停止设备运行，撤出危险区域人员，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重新进行评估并进行实时监控。

七、管控措施

各部门要根据安全风险的特点和评估、分级结论，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制定措施，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监控设施等办法，对风险源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同时针对安全风险等级，按照“企业、部门、班组、岗位”四级，分层分类逐级分解落实到每级岗位和管理、作业员工身上，确保每一项风险都有人管理，有人监控，有人负责。

公司每月对评估出的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进行检查分析，识别风险辨识结果及管控措施是否存在漏洞、盲区，针对管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完善管控措施，并结合季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布置下一步工作中的风险管控重点。

各部门每月对本系统存在的每一项风险，从制度、管理、措施、装备、应急、责任、考核等方面逐一落实管控措施，组织对月度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分析，落实管控措施是否符合现场实际，不断完善改进管控措施。

行政部负责严格对照每一项风险的管控措施，抓好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八、风险公告和培训

对存在的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由公司统一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卡片，标明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类别、事故后果和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让每一名员工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对策。

日常管理中要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公司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安全技术人员风险辨识评估专项培训；每月组织所有员工进行一次以年度、综合、专项风险辨识评估结果、与本岗位相关的重大风险管控措施为主的教育培训，确保每名员工都能熟练掌握本岗位风险的基本特征及防范、应急措施。

九、考核办法（略）

（三）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示例

隐患排查治理中的隐患是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不良的作业环境和管理上的缺陷。

为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和治理，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责任区分

1、总经理对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全面领导责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迅速解决各类安全隐患。

2、各部门负责人为分管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负首要责任；各班组各岗位对所属工作范围和岗位内的事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负落实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义务向部门和公司直接报告。

3、行政部负责组织各类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帮助建立健全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对各类隐患排查和治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等。

4、各部门按照工作部署和业务流程对各自工作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监控治理。

二、隐患排查范围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范围包括报废汽车从回收拆解到生产销售全经营服务过程所涉及到的服务场所、生产环境、人员情况、设备设施、各类生产活动及日常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隐患，认真查找，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 人的不安全行为

- 1、各级管理人员按照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 2、岗位员工在安全区域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各类机械器具。
- 3、对岗位作业现场潜在的安全风险认识到位，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 4、精力集中，身体健康，不违反酒后上岗、疲劳上岗等管理规定。
- 5、不违章指挥、不错误操作。

(二) 物的不安全状态

- 1、使用的各类工程机械、设施设备正常检修，信号正常。
- 2、工作流程衔接科学，设备布局合理。
- 3、电气线路不得裸露、漏电。
- 4、危化、易燃爆等禁忌品的存储及管理符合要求。
- 5、安全警示标识醒目，事故抢救设施齐全。
- 6、对危险源监控管理到位。

(三) 作业场所环境因素

- 1、车间库房、露天堆场、作业场所要规划科学，符合实际。
- 2、安全通道畅通无阻，采光照明保持良好。
- 3、其他环境因素。

(四) 安全管理措施

- 1、严格按各项安全管理标准和制度指导落实工作。
- 2、如期组织各类安全教育，落实培训工作计划，编制事故应急预案，不定时进行培训、演练并结合实际工作完善修订。
- 3、各级管理人员严格要求组织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4、其他管理因素。

三、隐患排查的方法和形式

隐患排查治理的重点是通过日常的有效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缺陷，提升安全生产的保障程度，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

安全检查的形式主要分为：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

1、综合检查。由公司统一组织，部门级以上管理人员参加，共同对场区综合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专业检查。以生产部和仓储部为主，以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安全装置以及防火防爆等为重点进行专项检查；专业安全检查要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每月不少于2次。

3、季节性检查。根据季节气候特点，组织相关人员对防雷、防暑、防火、防爆等工作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

4、节假日检查。在法定节假日前后、节日期间或公司特殊长假期的安全检查，主要对各种危险源、重要的设备设施、防火防爆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假日期间的值班检查。假日期间要切断电源，带班经理和值班人员严格落实巡查制度，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危险源管理和应急器材到位。

5、日常检查。结合工作流程，各部门每天进入岗位前都要进行一次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设备性能、防护装置、劳动保护、车辆状况、消防器材和劳动纪律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第一时间处理的要及时上报给值班经理或公司。

四、隐患排查分级

安全生产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或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建设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五、隐患排查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的主要任务是进行隐患识别，并对所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和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负责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作业现场、作业条件或流程变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年度检修、紧急情况下的抢修以及每次破碎线开停机前、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等，应及时组织各级管理人员按照各自的安全

管理职责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六、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和隐患建档监控

1、事故隐患排查时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表》，并按相关程序逐级进行报告。

2、对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按照职能划分和责任归属，应立即处理；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隐患项目，应根据实际停止作业，并制订整改方案，即期整改。

3、公司以部门为单位，建立《隐患整改台帐》，内容包括隐患名称、检查日期、原因分析、整改措施、计划完成日期、实际完成日期、整改负责人、整改确认人、确认日期、隐患分级、整改效果评估、备注等项目内容。

4、各部门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如因物资、技术等原因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隐患，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逐项纳入计划，限期整改或停产。

6、对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应进行复查（验收），跟踪督促落实，形成闭环管理。

七、考核（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作流程、设施设备、岗位风险辨识管控清单示例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1	报废汽车回收	1、组织业务人员开展报废汽车回收业务。 2、与该业务相似的其他如行政、财务、销售、档案等需外联的活动可参照该项。	公共场所安全	人员密集场所在火灾等其它突发事件下人流拥挤踩踏引起的意外	意外伤亡	1	6	5	30	低风险	
2				公共设施、建筑等因天气、失修及其它原因导致的坍塌坠落等引起的意外	意外伤亡	1	6	5	30	低风险	
3				公共场所内电梯扶梯等设备建筑故障及其它原因导致的坠落、机械伤害等意外	意外伤亡	1	6	5	30	低风险	
4				其它不确定因素引起的其它突发意外	意外伤亡	1	6	5	30	低风险	
5			公共交通安全	公共交通爆胎、刹车失灵等设备故障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1	6	3	18	低风险	
6				公共交通疲劳驾驶、违章行驶等操作失误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1	6	3	18	低风险	
7				他人交通工具违章行驶、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1	6	3	18	低风险	
8			自用交通工具安全		自用交通工具爆胎、刹车失灵、自燃等故障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1	6	5	30	低风险
9					驾驶人员疲劳驾驶、违章行驶等操作失误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3	6	3	54	低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10	报废汽车回收	1、组织业务人员开展报废汽车回收业务。 2、与该业务相似的其他如行政、财务、销售、档案等需外联的活动可参照该项。	自用交通工具安全	他人交通工具违章行驶、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3	6	3	54	低风险
11	报废汽车运输	1、组织人力、车辆、设备等将已确定报废的机动车运输至拆解场地。 2、与该业务相似的其他如销售物料运输、自购设备运输等活动可参照该项。	特种车辆	极少的特种车辆残存少量易燃易爆、有害危化品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泄漏等事故	意外伤亡 火灾隐患 环境影响	6	6	5	180	较大风险
12			可行驶的报废车辆	车辆老旧、年久失修、脱审超期、更新换代、车辆事故等各种原因需正常报废但又可行驶的车辆在驾驶过程中会导致不确定风险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13			需拖运的报废车辆	报废车辆在叉移、吊装、牵引、背拖等及夜间作业时，可能因机械故障、空间限制、光线不足、操作失误、力量差异、惯性冲击等原因导致失稳倾翻、碰撞他人、磕碰物品、机械伤害及其他不确定风险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5	180	较大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14	报废汽车运输	1、组织人力、车辆、设备等将已确定报废的机动车运输至拆解场地。 2、与该业务相似的其他如销售物料运输、自购设备运输等活动可参照该项。	拖运使用的作业车辆	自用交通工具爆胎、刹车失灵、自燃等故障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1	6	5	30	低风险
15				驾驶人员疲劳驾驶、违章行驶等操作失误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16				他人交通工具违章行驶、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3	6	3	54	低风险
17	报废汽车查验	1、检查入厂车辆有无油液、电瓶液泄漏。 2、收集并整理报废汽车手续档案资料。 3、根据档案信息核查并确认车架号、发动机号等。 4、车架号拓号作业。 5、摘取车牌照。	查验拓号取牌作业	自送故障车辆动力区高温引发烫伤	意外伤害	3	1	3	9	低风险
18				未检查油液、电瓶液等部位是否破损及泄漏会引起环境污染	环境影响	3	1	3	9	低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19	报废汽车查验	1、检查入厂车辆有无油液、电瓶液泄漏。 2、收集并整理报废汽车手续档案资料。 3、根据档案信息核查并确认车架号、发动机号等。 4、车架号拓号作业。 5、摘取车牌照。	查验拓号取牌作业	查验、拓号时引擎盖支撑杆损坏或缺失拍落引发意外	意外伤害	6	6	3	108	一般风险
20				查验、拓号时引擎盖损坏无法打开需使用外力破坏时引发意外	意外伤害	6	6	3	108	一般风险
21				查验、拓号低姿作业起立时会顶碰车体而引发意外	意外伤害	6	6	3	108	一般风险
22				车架号在隐蔽部位需辅助挑起才能查验拓号的车辆可能会意外拍落引发意外	意外伤害	3	6	3	54	低风险
23				蛮力撬下、掰扯牌照、剪断销毁时螺帽飞弹、扯拉剪划等会引发意外	意外伤害	6	6	3	108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24	报废汽车查验	1、检查入厂车辆有无油液、电瓶液泄漏。 2、收集并整理报废汽车手续档案资料。 3、根据档案信息核查并确认车架号、发动机号等。 4、车架号拓号作业。 5、摘取车牌照。	查验拓号取牌作业	车辆驻停不稳或停放位置不当造成滑行而引发意外	意外伤害	3	6	3	54	低风险
25				使用其它动力工具及设备辅助作业时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引发意外	意外伤害	3	6	3	54	低风险
26	报废汽车称重	1、已回收入厂的报废车辆称重。 2、与该作业活动相似的如其它回收物资称重、销售出库称重可参照该项。	上下磅及称重作业	需称重的物资在叉移、吊装、牵引、背拖、超宽超高超长超重等及夜间作业时，可能因机械故障、空间限制、光线不足、操作失误、力量差异、惯性冲击等原因导致失稳倾翻、碰撞他人、磕碰物品、机械伤害、坠落及其他不确定风险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5	180	一般风险
27				承运车辆爆胎、刹车失灵等故障导致的风险或意外	意外伤亡	3	6	5	90	一般风险
28				驾驶人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驻停不稳等操作失误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3	6	5	90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29	报废汽车称重	1、已回收入厂的报废车辆称重。 2、与该作业活动相似的如其它回收物资称重、销售出库称重可参照该项。	上下磅及称重作业	使用其它动力工具及设备辅助作业时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引发意外	意外伤亡	3	6	3	54	低风险
30	报废汽车存储	1、称重后摘取电瓶作业。 2、车辆转移并存储。 3、其它需在场地内转移及存储的作业活动可参照该项。	存储前摘取电瓶作业	报废车辆场地停放前未摘除电瓶可能会引发火灾、燃爆事故	火灾隐患	6	6	5	180	较大风险
31				工具使用不当或操作失误会引起划伤、电火花击烫	意外伤害	3	6	3	54	低风险
32				电瓶搬运、摆放不当、过高失稳会引起砸伤、跌损及电瓶液泄漏	意外伤害 环境影响	6	6	3	108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33	报废汽车存储	1、称重后摘取电瓶作业。 2、车辆转移并存储。 3、其它需在场内转移及存储的作业活动可参照该项。	厂区内部分行驶车辆及运输的物料	需移动的报废车或物资在叉移、吊装、牵引、背拖、超宽超高超长超重等及夜间作业时，可能因机械故障、通道狭窄、光线不足、操作失误、力量差异、惯性冲击等原因导致失稳倾翻、碰撞他人、磕碰物品、机械伤害、坠落及其他不确定风险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34				承运车辆爆胎、刹车失灵等故障导致的风险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35				驾驶人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驻停不稳、举升过高等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36			存储停放及堆厂	区域零乱、摆放无序、堆积过高、货架失修、倒放侧放等会造成堵塞通道、物料塌落、杂乱无章等问题，易引发意外和火灾发生。	意外伤亡 火灾隐患	6	6	5	180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37	报废汽车拆解	1、在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4、拆除机油滤清器。 5、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6、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选择性催化系统、DPF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7、拆除玻璃。 8、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9、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10、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11、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12、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3、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14、废钢深加工处理（如破碎）。 15、与该作业过程相似的如回用件拆卸销售可参照该项。 16、与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相似的可参照该项。 （说明：以上作业顺序和内容以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为准。）	油液排放作业	被作业车辆挑高、移动及放置时因操作不当、驾驶不熟练、放置失衡、超重、悬空等引发坠落、侧翻、拍压等各种意外及油液泄漏	意外伤亡 环境影响	6	6	3	108	一般风险
38				举升平台等电气化专业设备突发故障、保养检修不及时、人员操作失误、漏电等引起意外	触电事故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39				货架、地沟或其它静态作业平台检修不及时、超重、倾斜、失衡、操作失误等原因引起坠落、侧翻、拍压等意外	意外伤亡 环境影响	6	6	3	108	一般风险
40				戳孔凿孔设备、抽油机、放油机、接油机等设备突发故障、保养检修不及时、操作失误、漏电等引起意外	触电事故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41	报废汽车拆解	1、在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4、拆除机油滤清器。 5、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6、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选择性催化系统、DPF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7、拆除玻璃。 8、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9、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10、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11、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12、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3、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14、废钢深加工处理（如破碎）。 15、与该作业过程相似的如回用件拆卸销售可参照该项。 16、与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相似的可参照该项。 （说明：以上作业顺序和内容以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为准。）	油液排放作业	抽取油液时，因明火、静电等原因引发火灾等	火灾隐患	6	6	5	180	较大风险
42				油液存储容器放置不当、破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环境影响	6	6	3	108	一般风险
43				暂存油液区转运不及时，因明火、静电等原因引发火灾等	火灾隐患	6	6	5	180	较大风险
44				低姿作业、纵深作业或使用其它工具时磕碰、顶撞、刮蹭等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	6	6	3	108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45	报废汽车拆解	1、在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4、拆除机油滤清器。 5、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6、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选择性催化系统、DPF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7、拆除玻璃。 8、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9、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10、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11、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12、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3、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14、废钢深加工处理（如破碎）。 15、与该作业过程相似的如回用件拆卸销售可参照该项。 16、与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相似的可参照该项。 （说明：以上作业顺序和内容以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为准。）	油液排放作业	油液排空作业不彻底，残存跑冒滴漏等引起火灾隐患和环境污染	火灾隐患 环境影响	6	6	3	108	一般风险
46			极少车辆自带、携带液化气罐，残存少量易燃易爆、有害危化品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火灾隐患 意外伤亡 环境影响	6	6	5	180	较大风险	
47			轮胎拆除作业	起重设备、气动工具等突发故障、保养检修不及时、人员操作失误等引起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	3	6	3	54	低风险
48			拆除后的轮胎失衡、操作失误等引起砸伤等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	6	6	3	108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49	报废汽车拆解	1、在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4、拆除机油滤清器。 5、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6、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选择性催化系统、DPF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7、拆除玻璃。 8、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9、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10、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11、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12、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3、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14、废钢深加工处理（如破碎）。 15、与该作业过程相似的如回用件拆卸销售可参照该项。 16、与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相似的可参照该项。 （说明：以上作业顺序和内容以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为准。）	轮胎拆除作业	圈胎分离时设备突发故障、保养检修不及时、操作失误等引起挤压伤害、轮圈砸伤、触电等事故	意外伤亡 触电事故	6	6	3	108	一般风险
50				拆除分离后的轮胎、圈锅摆放无序、过高、失衡、清理转移不及时会引起倾倒、砸伤等事故。	意外伤害	6	6	3	108	一般风险
51			氟利昂回收作业	未使用专业设备和收集容器、设备突发故障、保养检修不及时、仪表损坏等会引起意外伤害和环境污染	意外伤亡 环境影响	3	6	3	54	低风险
52				未经培训作业、不规范使用回收装置、密闭环境回收冷酶、回收罐过量充注、回收过程泄漏、未做好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作业等易引起刺激性伤害、爆炸等意外。	意外伤亡 环境影响	3	6	5	90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53	报废汽车拆解	1、在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动力拆除、辅件拆除作业	被作业车辆挑高、移动及放置时因操作不当、驾驶不熟练、放置失衡、超重、悬空等引发坠落、侧翻、拍压等各种意外及油液泄漏	意外伤亡 环境影响	6	6	3	108	一般风险														
54		2、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翻转平台、吊装设备等专用设备工具平台突发故障、保养检修不及时、人员操作失误、漏电等引起意外	意外伤亡 触电事故	5	6	3	90	一般风险							
55		3、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气动工具、等离子切割或氧割、手持液压剪、移动吊钩等辅助工具使用不当引起砸伤、气压冲击、触电、灼伤、火灾等意外	意外伤亡 火灾隐患	6	6	3	108	一般风险
56		4、拆除机油滤清器。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57	报废汽车拆解	1、在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4、拆除机油滤清器。 5、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未按规定对电子电器电路板等进行分类分类，造成环境污染隐患	环境影响	3	6	3	54	低风险
58		6、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选择性催化系统、DPF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7、拆除玻璃。 8、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9、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未按规定拆除并引爆安全气囊留下安全隐患，违反环保危废处置要求	意外伤害 环境影响	6	6	3	108	一般风险
59		10、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11、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12、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3、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14、废钢深加工处理（如破碎）。 15、与该作业过程相似的如回用件拆卸销售可参照该项。	安全气囊拆除和引爆作业	未经培训作业、未使用专用工具不规范暴力拆除作业、未做好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作业等易引起炸伤等意外。	意外伤害	6	6	3	108	一般风险
60		16、与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相似的可参照该项。 （说明：以上作业顺序和内容以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为准。）		未使用专用设备引爆作业、未经培训引爆作业、未按操作规程引爆作业、未做好相应劳动保护措施引爆作业等易引起炸伤等意外。	意外伤害	6	6	3	108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61	报废汽车拆解	1、在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4、拆除机油滤清器。 5、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内饰及其它拆除作业	使用利器、钝器、杠杆及其它工具时可能会造成划伤、砸伤、击伤、扎伤等意外	意外伤害	3	6	3	54	一般风险							
62		6、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选择性催化系统、DPF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7、拆除玻璃。 8、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9、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叉车作业	未正常保养检修、刹车失灵、液压链条等设备故障导致的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63		10、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11、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12、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3、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14、废钢深加工处理（如破碎）。 15、与该作业过程相似的如回用件拆卸销售可参照该项。									驾驶人员无证作业、疲劳驾驶、违章行驶等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64		16、与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相似的可参照该项。 （说明：以上作业顺序和内容以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为准。）									装载作业过程中超重超宽超长超高经验性改装等导致的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65	报废汽车拆解	1、在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4、拆除机油滤清器。 5、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叉车作业	作业移动过程中磕碰、撞击、刮蹭、超速、视线盲区等造成的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66		6、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选择性催化系统、DPF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7、拆除玻璃。 8、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9、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大力剪、抓钢机、铲车作业	未正常保养检修、刹车失灵、液压系统、轮胎履带等设备故障导致的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67		10、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11、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12、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3、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14、废钢深加工处理（如破碎）。 15、与该作业过程相似的如回用件拆卸销售可参照该项。		驾驶人员无证作业、疲劳驾驶、违章行驶等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68		16、与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相似的可参照该项。 （说明：以上作业顺序和内容以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为准。）		作业过程中超重超宽超长超高非专业改装等导致的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69	报废汽车拆解	1、在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4、拆除机油滤清器。 5、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大力剪、抓钢机、铲车作业	作业过程中遇到极少不明压力、易燃易爆危化品存储容器等不慎剪破、抓破、压破等引发意外伤害、火灾事故或泄露	意外伤害 环境影响	6	6	5	180	较大风险
70		6、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选择性催化系统、DPF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7、拆除玻璃。 8、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9、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移动过程中磕碰、撞击、刮蹭、超速、碾压、视线盲区等造成的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害	6	6	5	180	较大风险
71		10、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11、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12、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3、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14、废钢深加工处理（如破碎）。 15、与该作业过程相似的如回用件拆卸销售可参照该项。		作业半径内、视觉盲区内、大臂下、剪刀下、车尾部有障碍物、流动人员、移动物体等引发的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害	6	6	5	180	较大风险
72		16、与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相似的可参照该项。 （说明：以上作业顺序和内容以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为准。）	剪切机、破碎线作业	未正常保养检修、液压系统、电路老化破损等设备原因导致的触电事故或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 触电事故	6	6	3	108	一般风险

序号	主要作业活动名称	主要（类同）作业活动内容	危害因素（区域）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E	C	D	
73	报废汽车拆解	1、在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4、拆除机油滤清器。 5、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6、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选择性催化系统、DPF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7、拆除玻璃。 8、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9、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10、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11、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12、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3、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14、废钢深加工处理（如破碎）。 15、与该作业过程相似的如回用件拆卸销售可参照该项。 16、与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相似的可参照该项。 （说明：以上作业顺序和内容以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具体要求为准。）	剪切机、破碎线作业	操作使用人员无培训作业、疲劳作业、违章作业等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74				极少不明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危化存储容器不慎进入作业仓，引起意外伤害、火灾事故或泄漏	意外伤害 火灾隐患 环境影响	6	6	5	180	较大风险
75				碾压、输送、掉落等作业过程中，动能及势能造成金属碎屑无序飞落导致的意外伤害	意外伤亡	6	6	3	108	一般风险
76				破碎物料混乱、防尘措施未安装使用、空间密闭等可能会引起粉尘爆炸	火灾隐患	6	6	5	180	较大风险
77				附属的环保除尘装置未及时清理会引发火灾意外	火灾隐患	6	6	5	180	较大风险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作流程、设施设备、岗位风险辨识管控清单示例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		1、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做知法守法公民。2、非公原因不在易突发事件场所逗留围观。3、使用公共设施注意安全。	1、每月部门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2、了解并熟悉公共场所突发事件的特点，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提倡保障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求助他人。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2							
3							
4							
5		1、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做知法守法公民。2、非公原因不在易突发事件场所逗留围观。3、使用公共设施注意安全。	1、每月部门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2、了解并熟悉公共场所突发事件的特点，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提倡保障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求助他人。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6							
7							
8	1、定期保养维护车辆。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3、随车携带灭火器。	1、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2、建立健全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3、使用前例行检查，确保无误再行使用。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交通意外处置措施。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提倡保障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求助他人。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9		1、精神状态不佳杜绝自驾交通工具。2、新司机上路时可由老司机陪同。3、不遵守交规产生的违章责任由个人承担。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交通意外处置措施。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提倡保障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求助他人。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人防护	应急处置		
10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交通意外处置措施。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提倡自身安全能保障的同时积极求助他人。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11	1、充分详细了解物品特性和残存数量。2、督促车主单位对残存的极少数量的危害物品，严格按照对应的处置方式进行最小化无害处理。3、在移动运输过程中悬挂警示标志。	1、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接收流程、应急预案。2、不清楚物品特性和残存数量时严禁回收。3、督促车主单位严格按对应的处置方式进行最小化无害化处理。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提倡保障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求助他人。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12		1、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约束条款。2、拟报废车辆严禁驾驶，一律拖运。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和制度学习，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13	1、确保使用的设备工具车辆状况良好，并正确使用和操作。2、作业人员佩戴劳动保护用品，保持安全距离。3、在移动过程中悬挂警示标志。4、确保无误后再行作业。	1、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2、不违章指挥、不违法作业。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和制度学习，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为作业人员定期按照国家、行业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4	1、定期保养维护车辆。 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 3、随车携带灭火器。	1、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2、建立健全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3、使用前例行检查，确保无误再行使用。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交通意外处置措施。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15		1、精神状态不佳杜绝自驾交通工具。2、新司机上路时可由老司机陪同。3、不遵守交规产生的违章责任由个人承担。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交通意外处置措施。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16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交通意外处置措施。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17	在指定区域停放后，熄火静置或打开引擎盖散热。	制定对应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告知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遇烫伤及时用冷水冲洗，情况严重者送医院。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18	检查车辆是否有油液泄漏	严格按拆解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检查制度。	定期组织对行业内法规进行学习教育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严格按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对泄漏液体收集并处置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9	打开引擎盖后及时检查，如有损坏使用其它代用物品支撑无误后再行作业。	制定对应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告知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0	正确使用设备工具，作业位置精准，不暴力作业。	制定对应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告知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1	起立时注意观察，提高安全意识。	制定对应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告知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2	正确使用设备工具，确保无误后再行作业。	制定对应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告知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23	正确使用设备工具，不得蛮横作业暴力作业。	制定对应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告知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24	车辆停放后要及时检查，确保停放地势平稳并采取措施防止溜车滑行。	制定对应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告知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发现溜车滑行应及时发出警告信号提醒周边人员，如有人员伤害及时救治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25	正确使用设备工具，不得蛮横作业暴力作业。	制定对应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告知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26	1、确保使用的设备工具车辆状况良好，并正确操作使用。2、作业人员佩带劳动保护用品，保持安全距离。3、夜间作业时要有灯光照明。4、确保无误后再行作业。	1、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2、不违章指挥、不违法作业。3、设置警示告知标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7	1、定期保养维护车辆。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	1、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2、建立健全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3、使用前例行检查，确保无误再行使用。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8	1、精神状态不佳杜绝驾驶作业。2、驻停后及时检查并制动。3、不极限作业。	1、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2、厂区内限速行驶并张贴标志。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29	正确使用设备工具，不蛮横作业暴力作业。	制定对应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告知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30	车辆称重后及时摘除电瓶，并按环保要求及时入库贮存并定期转移。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发现火情立即启动消防预案，互助自救并火灾报警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1	正确使用设备工具，不得蛮横作业暴力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应立即救治，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32	正确使用设备工具，严格按照规定区域整齐摆放，搬运摆放时注意安全，严禁超高失衡杂乱堆放。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如有泄漏，严格按照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对泄漏液体收集并处置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33	1、确保使用的设备工具车辆状况良好并正确操作使用。2、作业人员佩带劳动保护用品，保持安全距离。3、夜间作业时要有灯光照明。4、确保无误后再行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4	1、定期保养维护车辆。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	1、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2、建立健全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3、使用前例行检查，确保无误再行使用。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5	1、精神状态不佳杜绝驾驶作业。2、驻停后及时检查并制动。3、不超限超限作业。	1、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2、厂区内限速行驶并张贴标志。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6	1、功能区域划分清楚，标志明显，2、物品停放堆厂严格按要求码放整齐，不超高不零乱，3、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确保要畅通无阻，4、每天巡视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发现火情立即启动消防预案，互助自救并火灾报警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37	1、确保使用的设备工具车辆状况良好并正确使用。2、作业人员佩戴劳动保护用品，保持安全距离。3、确保无误后再行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如有泄漏，严格按照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对泄漏液体收集并处置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8	1、定期保养维护各种设备。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3、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4、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发现告警停止作业并及时处理。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9	1、确保使用的设备工具车辆状况良好并正确使用。2、作业人员佩戴劳动保护用品，保持安全距离。3、确保无误后再行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如有泄漏，严格按照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对泄漏液体收集并处置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0	1、定期保养维护各种设备。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3、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4、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发现告警停止作业并及时处理。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41	1、工作间内严禁烟火， 2、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发现火情立即启动消防预案，互助自救并火灾报警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2	1、存储容器每天检查，发现破损立即更换，2、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存储，严禁乱停乱放。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泄漏，严格按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对泄漏液体收集并处置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3	1、工作间内严禁明火，2、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暂存油液每天转运入库。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发现火情立即启动消防预案，互助自救并火灾报警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4	1、起立时注意观察，提高安全意识，2、正确使用设备工具，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45	1、按照拆解技术规范要求，油液排空率不低于90%，2、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程序、作业标准作业，加强安全责任意识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发现火情立即启动消防预案，互助自救并火灾报警，如有泄漏，严格按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对泄漏液体收集并处置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6	1、充分详细了解物品特性和残存数量。2、严格按对应的正确处置方式进行无害化妥善处理。	1、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接收流程、应急预案。2、不清楚物品特性和残存数量时严禁作业。3、设置危险源告知牌。4、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2、了解并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提倡保障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求助他人。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7	1、定期保养维护各种设备。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3、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4、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发现告警及时处理。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48	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程序、作业标准作业，加强安全责任意识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49	1、定期保养维护各种设备。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3、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4、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发现告警及时处理。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50	1、功能区域划分清楚，标志明显，2、物品堆放厂严格按照要求码放整齐，不超高不零乱，3、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程序、作业标准作业，加强安全责任意识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51	1、必须使用专业的设备和专用的容器。2、严格按保养手册定期检修。3、发现设备故障停止使用及时修理。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如有泄漏，严格按照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处置	班组级	班组主管
52	1、作业人员均需经过正式培训。2、作业区域严格按照要求建设，3、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正确操作设备设施。4、做好劳动保护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如有泄漏，严格按照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处置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53	1、确保使用的设备工具车辆状况良好，并正确操作使用。2、作业人员佩带劳动保护用品，保持安全距离。3、确保无误后再行作业。	1、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2、不违章指挥、不违法作业。3、设置警示告知标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如有泄漏，严格按照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处置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54	1、定期保养维护各种设备。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3、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4、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发现告警及时处理。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55	1、确保使用的设备工具车辆状况良好，并正确操作使用。2、作业人员佩带劳动保护用品，保持安全距离。3、确保无误后再行作业。	1、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2、不违章指挥、不违法作业。3、设置警示告知标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发现火情立即启动消防预案，互助自救并火灾报警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56	1、确保使用的设备工具车辆状况良好，并正确操作使用。2、作业人员佩带劳动保护用品，保持安全距离。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57	严格按拆解技术规范要求和环保要求分类，不乱弃乱丢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班组级	班组主管
58	严格按照要求拆除安全气囊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59	1、作业人员均需经过正式培训。2、必须使用专用的设备工具。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正确操作设备设施。4、做好劳动保护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60	1、作业人员均需经过正式培训。2、必须使用专用的设备工具。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正确操作设备设施。5、做好劳动保护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61	1、确保使用的设备工具车辆状况良好，并正确操作使用。2、作业人员佩带劳动保护用品，保持安全距离。3、确保无误后再行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62	1、定期保养维护车辆。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	1、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2、建立健全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3、使用前例行检查，确保无误再行使用。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63	1、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证并如期审核。2、精神状态不佳杜绝驾驶作业。3、严格按操作规程谨慎作业，小心驾驶。	1、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2、厂区内限速行驶并张贴标志。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64	1、严格按操作规程谨慎作业，小心驾驶。2、杜绝极限超限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65	1、严格按操作规程谨慎作业，小心驾驶。2、杜绝极限超限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66	1、定期保养维护各种设备。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3、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67	1、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证并如期审核。2、精神状态不佳杜绝驾驶作业。3、严格按操作规程谨慎作业，小心驾驶。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68	1、严格按操作规程谨慎作业，小心驾驶。2、杜绝极限超限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69	1、充分详细了解物品特性和残存数量。2、不明物体严禁暴力非法作业。3、作业人员做好劳动保护并保持安全距离。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如有泄漏，严格按照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处置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70	1、严格按操作规程谨慎作业，小心驾驶。2、杜绝极限超限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71	1、严格按操作规程谨慎作业，小心驾驶。2、杜绝极限超限作业。3、作业半径内严禁有流动人员。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72	1、定期保养维护各种设备。2、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3、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4、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发现告警及时处理。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73	1、操作人员均需培训后才能上岗。2、精神状态不佳严禁上岗操作。3、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作业。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74	1、充分详细了解物品特性和残存数量。2、不明物体严禁暴力非法作业。3、作业人员做好劳动保护并保持安全距离。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自救。2、迅速启动应急预案。3、提倡自身安全能保障的同时积极求助他人。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75	1、作业期间车间内严禁闲散人员进入，2、进入车间必须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如有人员伤害立即救治，严重时送医院治疗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76	1、严格按环保要求安装并在作业期间启动对应设备。2、车间通风达到对应要求。3、作业期间严禁闲散人员进入。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发现火情立即启动消防预案，全员自救并火灾报警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77	1、严格按设备保养手册定期检修保养设备。2、低资易耗品每天检查，饱和后立即清理更换。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危险源告知牌，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章作业。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发现火情立即启动消防预案，全员自救并火灾报警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场地区域风险辨识管控清单示例

序号	场地区域	关键位置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S	R	
1	门卫室 磅房	建筑状况	墙体开裂、地基沉降等	坍塌坠落 意外伤害	2	4	8	低风险
2			高处物品掉落、墙体脱落等	意外伤害	4	2	8	低风险
3		人员安全	区域内流动人员	意外伤害	4	3	12	一般风险
4		车辆安全	区域内进出的车辆刹车失灵等突发故障	意外伤害 财产损失	4	3	12	一般风险
5			进出车辆驾驶人员注意力不集中、视线盲区、超速行驶等造成意外或交通事故	意外伤害 财产损失	4	3	12	一般风险

序号	场地区域	关键位置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S	R	
6	门卫室 磅房	车辆安全	区域内车辆驻停不稳、坡度溜车	意外伤害 财产损失	5	2	10	一般风险
7			区域内进出车辆所承载货物超宽超高超长等引起坠落、拐带、刮蹭事故或意外	意外伤害 财产损失	5	4	20	较大风险
8		用电安全	区域内灯光照明、电气化设备电路设备老化破损、漏电、未接地、短路等	触电事故	4	3	12	一般风险
9	待验区 销售区 待拆区 其他车辆 停放区、 物料存储 区	场地和物资安全	场地未硬化或未做防渗处理	环境污染	3	2	6	一般风险
10			车辆自身原因引起的自燃	火灾爆炸	4	5	20	较大风险

序号	场地区域	关键位置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S	R	
11	待验区 销售区 待拆区 其他车辆 停放区、 物料存储 区	场地和物资安全	恶劣天气(雷电暑热)原因引起的意外火灾	火灾爆炸	4	5	20	较大风险
12			车内不明压力、易燃爆物品等引起的意外火灾	火灾爆炸	5	5	25	较大风险
13			人为明火等引起的意外火灾	火灾爆炸	5	5	25	较大风险
14			叠放汽车超重、失衡、框架失修等	意外伤害 财产损失	4	5	20	较大风险

序号	场地区域	关键位置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S	R	
15	待验区 销售区 待拆区 其他车辆 停放区、 物料存储 区	消防安全	消防器材缺失、过期、消防通道堵塞、其它消防措施不力等	火灾爆炸	5	5	25	较大风险
16		用电安全	区域内灯光照明、电气化设备电路设备老化破损、漏电、未接地、短路等	触电火灾	4	5	20	较大风险
17	预处理区 拆解车间 破碎车间 维修车间 物料库房	建筑状况	墙体开裂、地基沉降等	坍塌坠落 意外伤害	2	4	8	低风险
18			高处物品掉落、墙体脱落等	意外伤害	4	2	8	低风险
19		车间安全	室外露天作业或场地未硬化防渗处理作业	火灾隐患 环境污染	4	2	8	低风险

序号	场地区域	关键位置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S	R	
20	预处理区 拆解车间 破碎车间 维修车间 物料库房	车间安全	警示标识缺失	意外伤害	5	2	10	一般风险
21		废液（主要指收集的残存燃油）安全	罐体破损、管线渗漏、油泵破损、密封不严等	火灾爆炸 环境污染	5	5	25	较大风险
22		消防安全	消防器材缺失过期、消防通道堵塞、其它消防措施不力等	火灾爆炸	5	5	25	较大风险
23		用电安全	区域内灯光照明、电气化设备电路设备老化破损、漏电、未接地、短路等	触电火灾	5	4	20	较大风险

序号	场地区域	关键位置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S	R	
24	空压机房	设备安全	管道堵塞、过压运转、罐体老化、阀门老化故障、仪表故障损坏等	意外伤害	4	4	16	一般风险
25		操作安全	岗位人员未经培训操作失误等	意外伤害	5	2	10	一般风险
26		用电安全	照明、电气化设备电路设备老化破损、漏电、未接地、短路等	触电火灾	5	3	15	一般风险
27	配电室	用电安全	配电柜（室）未上锁、无警示标识	触电火灾	5	4	20	较大风险
28			线路老化、破损，短路、漏电、无接地等	触电火灾	4	5	20	较大风险

序号	场地区域	关键位置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S	R	
29	无塔供水	基础设施	基础不稳倾斜失衡	坍塌坠落 意外伤害	3	2	6	一般风险
30		用电安全	照明、电气化设备电路设备老化破损、漏电、未接地、短路等	触电火灾	3	4	12	一般风险
31	集水池	护栏安全	没有防护措施、没有警示标志、护栏破损失修等	溺水事故	5	5	25	较大风险
32		池体安全	沼泥过多，清理不及时、通风不畅等	溺水事故 沼气中毒	5	4	20	较大风险
33		管道安全	管道堵塞，油水分离措施设施故障或失修	环境污染	3	2	6	低风险

序号	场地区域	关键位置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S	R	
34	集水池	用电安全	照明、电气化设备电路设备老化破损、漏电、未接地、短路等	触电火灾	4	3	12	一般风险
35	办公区生活区	建筑状况	墙体开裂、地基沉降	坍塌 意外伤害	2	4	8	低风险
36			顶部、高处物品、墙体脱落、掉落	意外伤害	4	2	8	低风险
37		消防安全	消防器材缺失、过期、消防通道堵塞、其它消防措施不力等	火灾爆炸	5	5	25	较大风险
38		用电安全	区域内灯光照明、电气化设备电路设备老化破损、漏电、未接地、短路等	触电火灾	4	5	20	较大风险

序号	场地区域	关键位置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S	R	
39	办公区生活区	卫生间安全	地面湿滑	意外伤害	5	2	10	一般风险
40		洗澡间安全	未使用防水插座	触电伤害	5	2	10	一般风险
41			热水器无漏电保护措施	触电伤害	4	5	20	较大风险
42			地面湿滑	意外伤害	5	2	10	一般风险
43		员工食堂	地面湿滑	意外伤害	5	2	10	一般风险

序号	场地区域	关键位置	存在风险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L	S	R	
44	办公区 生活区	员工食堂	燃气灶器漏气、阀门破损、罐体严重锈蚀等	火灾爆炸	4	5	20	较大风险
45			燃气灶器使用不当，管理使用失误等	火灾爆炸	4	4	16	一般风险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场地区域风险辨识管控清单示例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	定期检修，加强管理	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2	定期检修，加强管理	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3	1、门口公共道路侧安装车辆出入注意安全警示标志。2、根据大门道路实际安装减速带。3、厂区入口道路安装限速标志。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无关人员严禁逗留，3、滞留人员及时疏散引导，4、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制度。	1、每月部门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2、了解并熟悉突发事件的特点，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门卫服装制式统一，2、夜间值班人员服装有反光标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	1、门口公共道路侧安装车辆出入注意安全警示标志。2、根据大门道路实际安装减速带。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无关人员严禁逗留，3、滞留人员及时疏散引导，4、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制度。	1、每月部门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2、了解并熟悉突发事件的特点，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门卫服装制式统一，2、夜间值班人员服装有反光标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5	区域内安装警示、限速标志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无关人员严禁逗留，3、滞留人员及时疏散引导，4、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制度。	1、每月部门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2、了解并熟悉突发事件的特点，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门卫服装制式统一，2、夜间值班人员服装有反光标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6	1、车辆停放后及时检查制动措施，2、停放位置要平稳。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无关人员严禁逗留，3、滞留人员及时疏散引导，4、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制度。	1、每月部门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2、了解并熟悉突发事件的特点，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门卫服装制式统一，2、夜间值班人员服装有反光标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7	1、加强管理和引导，车辆慢速行驶，2、及时疏散流动人员，不得逗留，3、加装各种警示标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无关人员严禁逗留，3、滞留人员及时疏散引导，4、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制度。	1、每月部门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2、了解并熟悉突发事件的特点，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门卫服装制式统一，2、夜间值班人员服装有反光标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8	1、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2、定期检修线路，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电工检修作业时按相关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9	严格按拆解技术规范要求场地（含临时存储）硬化并防渗处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并严格落实，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如遇初期雨水立即启动环保应急预案，并对油水收集处理。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10	1、严格按流程预处理，及时拆除电瓶排空油液，2、加强场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措施，2、严格落实制度，严禁违章操作。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加强隐患排查。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1	1、严格按流程预处理，及时拆除电瓶排空油液，2、加强场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措施，2、严格落实制度，严禁违章操作。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隐患排查。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12	1、入厂查验时严格管理，加强责任意识，及时清除车厢不明压力、易燃爆物品，2、加强场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措施，2、严格落实制度，严禁违章操作。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隐患排查。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13	1、加强内、外部人员管理，进入生产区域严禁烟火，2、安装警示标识，3、加强场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措施，2、严格落实制度，严禁违章操作。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隐患排查。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14	1、叠放车辆重心尽量重合，防止掉落，2、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3、大型车辆单层平置，4、使用框架结构的，设计要合理确保承重并经常检修。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措施，2、严格落实制度，严禁违章操作。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隐患排查。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5	1、科学规划有序作业，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2、根据实际部署消防池、消防沙、消防水管、灭火器等，确保满足应急需要，3、加强管理，发现过期损坏及时补充修复。	1、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2、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应急演练。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隐患排查。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16	1、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2、定期检修线路，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并严格落实，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电工检修作业时按相关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17	定期检修，加强管理	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18	定期检修，加强管理	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19	严格按拆解技术规范要求室内作业或加装雨棚，拆解场地全部硬化并防渗处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并严格落实，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如有火灾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互助自救。2、如遇初期雨水立即启动环保应急预案，并对油水收集处理。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20	1、安装警示告知标识和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宣传标语，2、管理制度上墙张挂。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并严格落实，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1	1、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应要求暂存油液，2、每天定时巡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3、及时循环自用于内部工程设备，不得长期大量存储。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2	1、科学规划正规作业，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2、根据实际部署消防池、消防沙、消防水管、灭火器等，确保满足应急需要，3、加强管理，发现过期损坏及时补充修复。	1、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2、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应急演练。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隐患排查。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3	1、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2、定期检修线路，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电工检修作业时按相关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24	1、严格按设备保养手册定期检修，2、发现的故障问题及时修复。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5	1、未经培训不得上岗，2、严格按操作流程作业，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6	1、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2、定期检修线路，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电工检修作业时按相关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7	1、专人专业管理，检修使用后及时上锁，2、张贴警示标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电工检修作业时按相关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28	1、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2、定期检修线路，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电工检修作业时按相关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29	定期检修，加强管理	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0	1、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2、定期检修线路，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电工检修作业时按相关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1	1、安装防护栏、2、悬挂警示标识，3、加强巡查，发现隐患立即更改处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2	1、定期清理池体内垃圾污泥，2、确保通风顺畅，防止沼气中毒。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3	1、定期清理疏通管道，确保畅通无阻，2、严格按环保要求，确保油水分离设施正常运转。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34	1、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2、定期检修线路。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电工检修作业时按相关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5	定期检修，加强管理	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岗位级	岗位责任人
36	定期检修，加强管理	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37	1、科学规划正规作业，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2、根据实际部署消防池、消防沙、消防水管、灭火器等，确保满足应急需要，3、加强管理，发现过期损坏及时补充修复。	1、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2、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应急演练。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隐患排查。	定期按相关要求发放劳动操作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佩戴、使用。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38	1、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2、严禁私拉乱接插座电源，3、严禁大功率大负荷过载用电，4、定期检修线路。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电工检修作业时按相关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39	及时清理水迹，张贴警示标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0	全部使用防水插座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电工检修作业时按相关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1	1、安装漏电保护措施，2、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3、定期检修线路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电工检修作业时按相关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2	及时清理水迹，张贴警示标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3	1、及时清理油水迹，2、操作间加装防滑地垫，3、张贴警示标识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序号	管控措施					管控等级	责任人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44	1、每天使用前检查燃气灶器，确认无误后再点火启用，2、如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使用并关闭阀门，3、请专业人员维护维修。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公司级	安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45	1、严格按操作流程正确使用燃气灶具，2、定期检修检查。	1、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2、加强隐患排查与治理。	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内容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2、迅速拨打对应的报警电话。3、启动对应应急预案。	部门级	部门负责人 岗位责任人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隐患排查清单（安全管理）示例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频次			
			年	季	月	天
1	资质证照	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2	管理机构或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4	安全生产会议	明确安全会议频次、内容、参加人员等，并形成会议记录			√	
5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明确资金投入标准、程序、用途等内容	√			
6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有安全培训制度文件，明确教育培训频次、学时、内容、考核等内容。	√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在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活动。	√			
		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包括：教材、记录表、考核试卷等。			√	
		新进从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或者换岗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8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有制度文件，明确采购、验收、保管、发放、报废等内容，有发放记录。	√			
		采购选用具备相应资质企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有安全标志或经法定认证材料。			√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频次			
			年	季	月	天
9	安全设施和设备	有制度文件，明确设备安装、维护、保养、监测等内容。		√		
		有安全设施和设备档案材料，包括设备登记表、合格证等相关内容。	√			
		有维护、保养、定期监测的记录台帐和资料证明。			√	
10	安全生产检查	明确检查频次、时间、内容、责任人等，覆盖所有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			
		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业检查和综合检查。各类检查制定安全检查表。	√			
		所有检查均应保持纪录，准确记录检查时间、人员及检查情况。			√	
1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程序、措施、责任人员等。	√			
		有隐患整改台帐、通知单、验收单等相关记录、证明材料。			√	
12	安全生产奖惩	明确考核办法，奖惩标准，并有相关记录。	√			
13	事故管理	明确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相关内容。	√			
		建立事故档案，对发生的事故相关文件资料整理保存。	√			
14	应急管理	有安全生产事故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经过评审，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19002）要求	√			
		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或论证，有相关记录，	√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频次			
			年	季	月	天
14	应急管理	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活动，有相关记录材料。	√			
		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有清单。		√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有成立文件、相关记录。	√			
15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明确工作机制、责任、措施等内容。	√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充分识别生产活动中的风险、隐患，确定登记、防控措施。			√	
		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并制作专门的岗位风险告知卡。		√		
16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建立覆盖所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晰明确，符合实际和技术标准要求。	√			
		通过培训、张贴等形式，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告知。	√			
		从业人员熟练掌握，落实规程要求			√	
17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明确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培训等要求。	√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且有效。	√			
1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
		企业作业人员进行1) 动火作业；2) 特种设备操作（叉车、铲车、拆车机等）；3) 用电高低压作业；4) 设备检修作业等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频次			
			年	季	月	天
1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19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			√	
		办公场所、停车场地、油液抽排放区和暂存区、易燃易爆物品区要按需和性质配置对应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池等）。配电房要配置气体灭火器，根据面积大小配置。			√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20	消防系统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禁止在易燃易爆的场所吸烟和使用明火。必须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或者用等离子切割机替代；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隐患排查清单（设备场地排查）示例

风险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日常检查		综合性检查		专业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				假期检查
设备类型	名称				交接班	巡检	部门\公司		设备	电器	厂房及建筑物	春	夏	秋	冬	
					/	日	月	季	每半年一次			每季度一次				
生产设备	破碎线	1	输送机	履带、皮带有无断裂	√	√	√		√							
				每一个托辊正常转动，无磨损	√	√	√		√							
				前后滚筒在轴承之间对中，运输皮带在滚筒上对中	√		√		√							
				防护罩在合适位置并被固紧	√	√	√		√							
		2	破碎机	设备外部无明显损伤	√	√	√		√							
				液压缸无渗漏和损坏，液压缸安装销在合适位置	√		√		√							
				转子轴承上方无渗漏、无螺栓松动	√		√		√							
				温度探针在合适位置	√		√		√							
				衬板螺栓在合适位置并被固紧	√		√		√							
				上盖与中间部分的连接螺栓紧固	√		√		√							
		3	双滚筒进料碾压机	碾压翻转缸无泄露	√		√		√							
				油缸销被固定在合适的位置	√		√		√							
				V形皮带无损伤，皮带轮在一条直线上并平行	√		√		√							
				齿轮箱无渗漏	√		√		√							
				双进料滚筒驱动链无阻塞	√		√		√							
				电线或钢丝摆放规划合理	√	√	√		√							
		4	电机房	空气滤清器干净无堵塞	√		√		√							
				高压电机电液变阻器无泄漏	√		√		√							

风险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日常检查		综合性检查		专业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				假期检查
设备类型	名称				交接班	巡检	部门\公司		设备	电器	厂房及建筑物	春	夏	秋	冬	
					/	日	月	季	每半年一次			每季度一次				
生产设备	破碎线	5	磁选机	电线无脱落	√		√		√							
				驱动链上的护罩和磁选设备调节臂紧固	√		√		√							
				减速器无渗漏	√		√		√							
		6	振动输送机	电机的固定螺栓无松动，弹性橡胶座无变形	√		√		√							
	氟利昂收集装置	7	氟利昂收集装置	运转时，回收机处于通风位置	√											
				非工作状态，所有阀门必须关闭	√	√										√
				外接拖线板时，线要小于7.62米	√	√										
	升降机	8	升降机	使用设备时，确认无人处于设备的工作区域	√	√										
				油缸上液压阻塞阀门和最大压力阀门无改动、无异常	√		√		√							
				升降机安全设备无改动、无异常	√		√		√							
	空气压缩机	9	安全装置	压力表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表盘上应有最高工作压力警示线，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		√		√							
				温度计应该刻度清晰，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		√		√							
安全阀应铅封完好，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		√								
液位计（油标）标识应清晰、准确，并设有最低、最高油位标记				√		√		√								
10		保护装置	工作压力达到额定压力时，超压保护装置应能自动切换为无负荷状态	√	√	√		√								
11	旋转部件	应设置齐全、可靠的防护罩，其安全距离应符合GB 23821的相关规定	√	√	√		√									
12	附件	应完好、有效	√	√	√		√							√		

风险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日常检查		综合性检查		专业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				假期检查
设备类型	名称				交接班	巡检	部门\公司		设备	电器	厂房及建筑物	春	夏	秋	冬	
					/	日	月	季	每半年一次			每季度一次				
生产设备	空气压缩机	13	电气安全	电柜、同步电机的屏护栅栏应齐全、可靠	√	√	√		√						√	
				接地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本标准2.39的相关规定	√		√		√							
	工程车辆（叉车、铲车、抓钢机、剪切机、撕车机）	14	车身	应整洁，无变形	√	√	√									√
		15	所有部件及防护装置	应齐全、完整	√	√	√									√
		16	动力系统	应运转平稳，无异常声音	√		√		√							
		17	点火、燃料、润滑、冷却系统	性能良好	√		√		√							
		18	连接管道	应无漏水、漏油	√	√	√		√							√
		19	电气系统	应完好	√		√		√							
		20	大灯、转向、制动灯	应完好并有牢固可靠的保护罩	√		√		√							
		21	电器仪表	配置齐全，性能可靠	√		√		√							
		22	喇叭	灵敏，音量适中	√		√		√							
		23	连接电气线路	无漏电	√		√		√							
		24	传动装置	运转平稳	√		√		√							
		25	离合器	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	√		√		√							
26	变速器	自锁、互锁应可靠，且不跳档、不乱档	√		√		√									

风险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日常检查		综合性检查		专业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				假期检查
设备类型	名称				交接班	巡检	部门\公司		设备	电器	厂房及建筑物	春	夏	秋	冬	
					/	日	月	季	每半年一次			每季度一次				
生产设备	工程车辆（叉车、铲车、抓钢机、剪切机、撕车机）	27	行驶系统	连接紧固，车架和前后桥不应变形或产生裂纹	√		√		√							
		28	轮胎	磨损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磨损量，且胎面无损伤	√		√		√							
		29	转向机构	应轻便灵活可靠，行驶中不应摆振、抖动、阻滞及跑偏等	√		√		√							
		30	制动系统	应安全可靠，无跑偏现象，制动距离满足安全行驶的要求	√		√		√							
环保设备	除尘器	31	除尘器	整机完好，无变形、破损等现象	√		√		√						√	
				汽缸密封圈完好，无泄漏	√		√		√							
				滤袋完好，无损坏	√	√	√		√							
				气路系统，排灰系统完好，无异常	√	√	√		√							
				密闭无泄漏	√	√	√		√							
				排料系统转动良好	√	√	√		√							
				机内无大量积尘	√	√	√		√							
雾炮机	32	雾炮机	各连接处对接准确，紧固件牢固	√	√	√		√							√	
			曲轴箱内无杂质	√		√		√								
			泵头皮带无松弛，吸水管牢固，无漏气	√		√		√								
			吸水网无堵塞，吸水活门和出水活门无堵塞	√		√		√								
			活门塞、活门座无磨损	√		√		√								
			汽缸室无漏水	√		√		√								
公共辅助设施	供配电设施	33	变压器	变压器整体完好，运转正常	√	√	√		√						√	
				绝缘和接地故障保护完好可靠	√		√		√							√
				瓷瓶、套管清洁，无裂纹、无破损	√		√		√							√

风险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日常检查		综合性检查		专业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				假期检查	
设备类型	名称				交接班	巡检	部门\公司		设备	电器	厂房及建筑物	春	夏	秋	冬		
					/	日	月	季	每半年一次			每季度一次					节假日前
公共 辅助 设施	供配电 设施	33	变压器	变压器运行过程中，内部无异常响声或放电声	√		√		√						√		
				应有符合规定的警示标志和遮拦	√		√		√							√	
		34	配电柜（箱）	符合作业环境要求	√	√	√		√								√
				内外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有足够的操作空间满足安全规程要求	√	√	√		√								√
				PE线可靠	√		√		√								
				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		√		√								√
				插座接线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	√	√	√		√								√
				保护装置齐全，与负载匹配合理	√	√	√		√								√
				外露带电部分屏护完好	√	√	√		√								√
				线路编号清晰、识别标记齐全	√	√	√		√								√
	应有符合规定的警示标志和遮拦	√	√	√		√								√			
	35	设置要求	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用具以及严禁人员进入的危险作业区的护栏采用红色							√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	√	√										√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箱不得上锁	√		√					√					√	
			灭火器配置数量符合要求	√	√	√		√		√						√	

风险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日常检查		综合性检查		专业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				假期检查	
设备类型	名称				交接班	巡检	部门\公司		设备	电器	厂房及建筑物	春	夏	秋	冬		
					/	日	月	季	每半年一次			每季度一次					节假日前
公共辅助设施	消防设施	36	消防通道	厂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3%		√	√									√	
				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	√	√		√		√						√
		37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的有效容量应满足在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水量的要求	√	√	√		√		√					√	
				补水量应经计算确定，且补水管的设计流速不宜大于2.5m³/s				√		√		√				√	
				消防水池的补水时间不宜超过48h				√				√				√	
				消防用水与生产、生活用水合并的水池，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		√		√				√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保护设施											√		
		区域	厂区	38	总体要求	厂区大门开启灵活、方便、迅速，无卡死现象	√			√		√					√
				39	厂区道路	厂区门口、危险路段需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志							√				
厂区道路应有明显的人、车分割线											√						
厂区主干道占道率小于5%						√	√		√		√					√	
厂区照明灯布局合理，无照明盲区，照明灯具100%完好								√			√					√	
厂区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要求											√						
40	集水池			周围栏杆牢固，无损毁，并设有警示标志				√		√		√				√	

风险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日常检查		综合性检查		专业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				假期检查		
设备类型	名称				交接班	巡检	部门\公司		设备	电器	厂房及建筑物	春	夏	秋	冬			
					/	日	月	季	每半年一次			每季度一次					节假日前	
区域	车间	41	总体要求	车间实行定置摆放；工位器具、料、箱摆放整齐、平稳，高度合适，沿人行通道两边不得有突出或锐边物品；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并在岗位张贴岗位风险告知	√	√	√		√	√					√			
		42	安全通道	车行道宽度≥1.8m、人行宽度≥1m的要求，且有0.1m分割通道线明显清晰						√								
				路面平坦，无明显高低差；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地面无明显突出物						√								
				占道率低于5%		√	√		√		√					√		
		43	电气	车间内电源开关、插座应采用封闭型，电气线路应穿铁管或阻燃塑料管敷设；生产作业点、工作面和安全通道照明灯布局合理，无照明盲区，灯具完好率100%	√		√		√		√					√		
		44	消防	车间应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且灵敏可靠；消防器材和防火部位均设置明显标志	√	√	√		√		√					√		
	45	安全距离	设备设施与墙、柱间以及设备设施之间应留有0.7M-0.9M距离；各种操作部位、观察部位应符合人机工程的0.6m-1.1m距离要求				√			√								
	仓库	46	仓库	路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		√				√					√		
				作业点和安全通道采光符合标准，照明灯具100%完好，凡有易燃物的场所有防爆措施	√	√	√		√		√						√	
				按规定的数量和种类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标示及防火安全标志准确、齐全，且灵敏可靠，消防通道通畅	√	√	√		√		√							√
				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	√	√	√		√		√							√
	办公楼	47	总体要求	地基稳固，外墙无裂纹							√					√		
				48	电气	线路无裸露、老化现象；无私接、乱接线路等现象		√	√		√		√				√	
						办公区内无大功率、超负荷用电		√	√		√		√					√

风险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日常检查		综合性检查		专业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				假期检查	
设备类型	名称				交接班	巡检	部门\公司		设备	电器	厂房及建筑物	春	夏	秋	冬		
					/	日	月	季	每半年一次			每季度一次					节假日前
区域	办公楼	49	消防	防火通道顺畅	√	√	√		√		√				√		
				消防器材齐全有效，配置数量符合要求	√	√	√		√		√					√	
	食堂	50	食堂	气罐无泄漏，煤气管儿无漏气	√	√	√		√		√				√		
				灶具头至减压阀出气口的安全距离不低于1米			√		√		√					√	
				气罐直立，无倒置、倾斜	√	√	√		√		√					√	
				消毒柜正常有效		√	√		√		√						
				消防器材齐全有效，配置数量符合要求	√	√	√		√		√						√
				线路无裸露、老化现象；无私接、乱接线路等现象；有电路保护装置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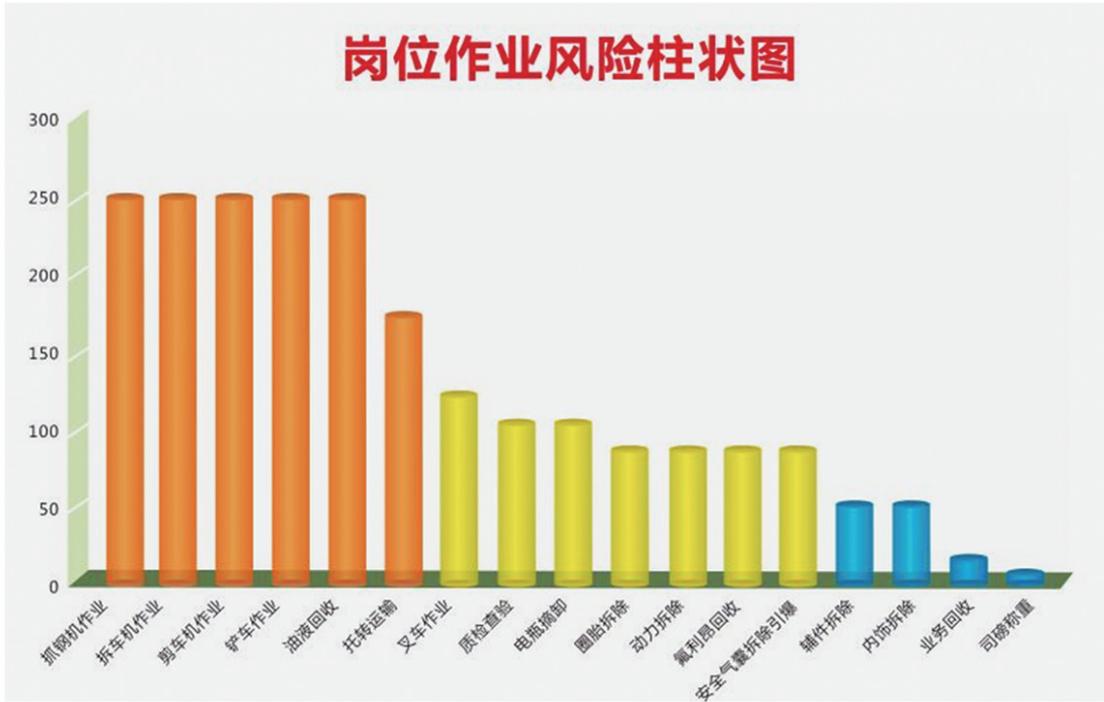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示例

序号	排查出的隐患问题	排查时间	检查类型	整改计划			整改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 上报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复查时间	检查人	处理结果	
1										
2										
3										
4										
5										

(六) 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示例



(七) 企业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示例



(八) 企业重大风险告知栏示例

安全风险警示告知牌

风险位置	破碎车间	伤害类型	意外伤害 火灾触电 环境影响	风险等级	较大风险
警示标识					
危险因素	1. 未正常保养检修、液压系统、电路老化破损等设备原因导致的触电事故或意外伤害。 2.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疲劳作业、违章作业等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或意外。 3. 极少不明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危化存储容器不慎进入作业区，引起意外伤害、火灾事故或废液泄漏。 4. 碾压、输送、掉落等作业过程中，动能及势能造成金属碎片无序飞落导致的意外伤害。 5. 破碎物料混乱、防尘措施未安装使用、空间密闭等可能会引起粉尘爆炸。 6. 附属的环保除尘装置未及时清理会引发火灾意外。				
管控措施	1. 区域内严禁无关人员逗留；流动人员注意移动车辆安全和金属飞屑安全。 2. 作业车辆限速行驶，遵章驾驶；大型机械设备作业半径内严禁人员进入。 3. 工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并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具，正确使用劳动工具。 4. 消防设施摆放安置到位，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确保畅通无阻，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5. 工具设备、电源线路定期保养维护，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6. 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规作业。				
应急措施	1. 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 2. 发现火情或意外伤害，立即启动公司对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拨打救援电话。 3. 如有油液泄漏，应立即对照环保应急预案相应措施及时补救。				
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火警 ☎: 119
救护 ☎: 120
郑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宣

(九) 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示例



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

作业内容	查验拓号、电瓶 摘除作业	伤害类型	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危险因素	1、自送故障车辆动力区高温引发烫伤。 2、未检查油液、电瓶液等部位是否破损及泄漏会引起环境污染。 3、查验、拓号时引擎盖支撑杆损坏或缺失拍落引发意外。 4、查验、拓号时引擎盖损坏无法打开需使用外力破坏时引发意外。 5、查验、拓号低姿作业起立时会顶碰车体而引发意外。 6、车架号在隐蔽部位需辅助挑起才能查验拓号的车辆可能会意外拍落引发意外。 7、蛮力撬下、掰扯牌照、剪断销轴时螺帽飞弹、扯拉刮划等会引发意外。 8、车辆驻停不稳或停放位置不当造成滑行而引发意外。 9、使用其它动力工具及设备辅助作业时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引发意外。 10、报废车辆场地停放前未摘除电瓶可能会引发火灾、燃爆事故。 11、工具使用不当或操作失误会引起划伤、电火花击烫。 12、电瓶搬运、摆放不当、过高失稳会引起砸伤、跌损及电瓶液泄漏。。			
管控措施	1、严格按拆解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检查制度；严格按工作流程摘取电瓶。 2、正确使用设备工具，作业位置精准，不暴力作业。 3、作业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并规范佩戴劳动保护用具，正确使用劳动工具。 4、待检车辆要确保停放地势平稳并采取防滑措施防止溜车滑行。 5、电瓶严格按照规定区域整齐摆放，搬运摆放时注意安全，严禁超高失衡杂乱堆放。 6、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违规作业。			
应急措施	1、遭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积极互助自救。 2、发现火情或意外伤害，立即启动公司对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拨打救援电话。 3、如有油液泄漏，应立即对照环保应急预案相应措施及时补救。			
值班电话	0371-62511902 (行政部)	报警电话	火警：119	救护：120

(十) 岗位事故应急处置卡示例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二)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三) 快速反应，协同配合

(四)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触电、机械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三、组织机构

(一)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四、应急处置程序

(一) 火灾事故

1. 发现火情，立即报警

2.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疏散

3. 扑救初期火灾

4. 配合消防队灭火

5. 火灾扑灭后，保护现场，配合调查

(二) 爆炸事故

1. 发现爆炸，立即报警

2.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疏散

3. 抢救伤员，救治伤员

4.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三) 中毒事故

1. 发现中毒，立即报警

2.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疏散

3. 抢救伤员，救治伤员

4.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四) 触电事故

1. 发现触电，立即报警

2.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疏散

3. 抢救伤员，救治伤员

4.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五) 机械伤害事故

1. 发现机械伤害，立即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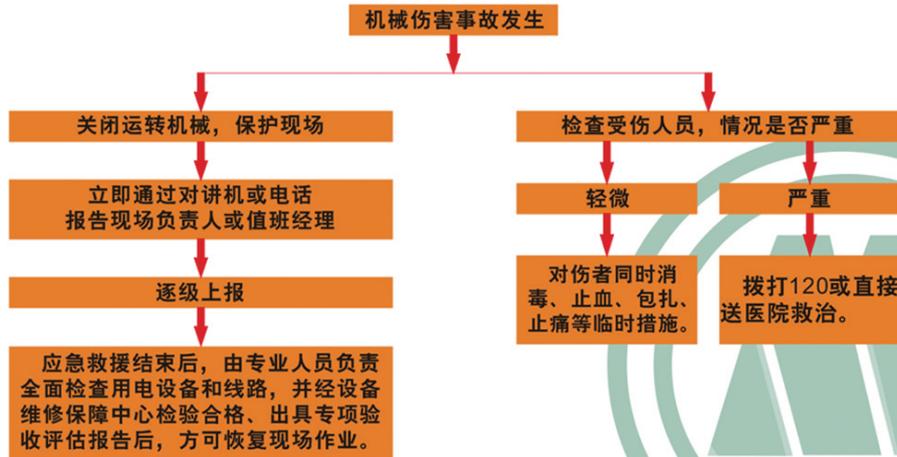
2.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疏散

3. 抢救伤员，救治伤员

4.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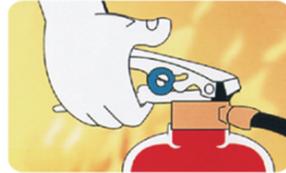
郑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宣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



郑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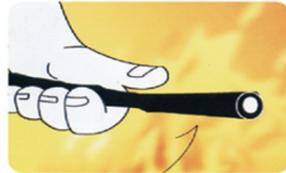
灭火器使用方法



1、提起灭火器



2、拔下保险销



3、对准火源根部



4、用力压下手柄

郑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宣

